

## 2.6 政策保障

### 实践教学相关政策

类别	文件名称	文件号
论文及实习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山青院办字（2019）5号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与教学管理评价办法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检测实施办法	山青院教字（2015）75号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实习工作管理办法	山青院办字（2024）17号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年论文（课程设计）管理办法	山青院教字（2016）192号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生实习守则	山青院教字（2016）192号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评选办法	山青院办字（2013）18号
实践教学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创新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山青院办字（2014）8号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开放性实验项目管理办法	山青院办字（2016）24号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实践教学课时量计算管理办法	山青院办字（2017）23号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山青院办字（2016）2号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	山青院办字（2014）39号
	经济管理学院“实务导师进课堂”实施办法	
	经济管理学院“双师型”教师队伍管理办法	
	经济管理学院本科学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	
实验室管理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山青院办字（2019）20号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	山青院办字（2020）11号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山青院办字（2019）19号
学科竞赛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山青院办字（2016）24号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山青院办字（2020）12号
	经济管理学院学科竞赛及大创项目管理办法	
产教融合	关于加强政行企学研产教融合育人共同体建设与管理的实施办法	
	经济管理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新商科实践教学联盟章程	

#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山青院办字〔2019〕5号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各环节的全过程管理，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全力提升本科育人质量和育人水平，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实现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实践技能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实现教学、科研和生产相结合的重要途径。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是衡量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主、辅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要求的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每位本科生必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环节，认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合格，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应体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要求，结合专业特点，其体裁形式可呈现多样性，可选择学术论文、案例分析报告、调研报告、实践报告、毕业设计（创作）与设计（创作）报告、毕业作品与阐释、翻译作品、创业方案设计等形式进行。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主管校领导的领导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逐层落实。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宏观管理与指导，制定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整体安排，不定期组织抽查并将检

查情况通报全校，组织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和奖励等工作。每年9月份，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各专业上一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专项评估。

第六条 学院负责制定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实施细则，内容包括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要求，指导教师配备，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指导、评阅、答辩、成绩评定、质量分析以及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具体方法步骤。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

### 第三章 工作进程

第七条 各学院一般从第七学期起启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第八学期规定时间前完成。主要环节分前期准备、毕业论文（设计）实施、答辩与总结归档等阶段。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程安排。

第八条 前期准备：学院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并同时报教务处备案，配备指导教师，拟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指南，准备相关资料等。

第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实施：包括开题或选择设计（调研）方案、总体设计、详细设计（或调研、数据整理分析）、撰写论文（报告）、过程检查指导等。

第十条 答辩工作：包括答辩前的学术不端检测、指导教师和评阅人成绩评阅、答辩资格的审核认定、答辩评分等。

第十一条 总结归档：包括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工作总结、资料归档。

### 第四章 指导教师及其职责

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由具有讲师以上（含讲师）职称或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富有责任心、有科研工作

经验的教师担任。助教一般不能独立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但可协助指导教师工作。鼓励聘请校外企事业单位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的科研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须同时配备校内第二指导教师。教授、副教授应当指导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

###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职责

1. 拟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指南，指导学生正确选题；
2. 推荐参考书目，进行文献检索指导；
3. 指导学生进行开题、调查研究、实验、上机运算、论文撰写、作品创作，定期检查学生工作进度，提出评价和指导意见；
4. 评阅论文（设计），认真填写考核评语，提出客观公正评分意见；
5. 指导学生答辩。答辩前应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全面审查、评价，确定是否达到答辩要求，做出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一经确定，原则上不能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须经学生同意，并报学院负责人审批。

## 第五章 学生规范

第十五条 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根据选题和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积极开展资料查阅、调研、撰写开题报告、翻译外文资料、撰写论文或进行毕业设计等工作。

第十六条 应主动与指导教师联系，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展，主动寻求教师指导。

第十七条 严格遵守学校、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校外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要遵守所在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十八条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严禁抄袭他人成果。毕业论文（设计）所涉知识产权归属学校，学生对涉密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对外交流或转让。违反知识产权保护法者，由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选题和开题

### 第十九条 选题确立原则

1. 应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满足教学基本要求，体现本专业基本训练内容，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充学生所学知识，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使学生受到全面的系统性和综合性锻炼；

2. 应紧密结合生产、实践和社会实际，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要求50%以上的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3. 选题应难度适中、工作量适当，且具有一定挑战性。应立足于本科生的知识结构、理论素质和实践技能，避免题目过难或过于容易，避免将过于宽泛或宏大的题目纳入选题；选题要新颖，具有一定的前沿性、前瞻性，避免将陈旧、无新意的题目纳入选题；

4. 选题应具有综合性，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有利于学生综合运用多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技能，培养锻炼学生的自学能力、探究能力、综合能力，鼓励不同专业（学科）相互结合、相互渗透，交叉选题；

5. 鼓励选题与指导教师的科研任务紧密结合，以利于教学相长，并促进教师科研工作的深入开展。鼓励学生结合大学生科研创新课题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前期项目成果，拟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

第二十条 原则上每个学生独立完成一个题目，按照指导教师与学生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对确需团队（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3

人)协作方能完成的选题,应进行任务分解,明确每名学生独立完成的具体任务和工作侧重,内容不能雷同。

第二十一条 学生选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报学院审核同意。

第二十二条 选题结束后,指导教师应撰写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明确主要研究内容、基本要求、主要参考文献以及阶段工作计划,经教研室审核后向学生下达。

第二十三条 学生接到任务书后,要充分做好调研分析并填写开题报告书,并于毕业论文(设计)开始3周前报请指导教师、教研室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开题,不合格者,必须在其后一周内重新完成。

## 第七章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及要求

第二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规范须符合《学位论文编写规则》、《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等最新国家标准。学校对毕业论文(设计)的结构、格式、装订、打印等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基本规范》。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7000字,使用外文撰写的一般不少于6000单词量。艺术类专业的毕业设计(创作)报告、毕业作品阐释等一般不少于3000字。各专业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相关内容具体确定。

第二十六条 全部毕业论文(设计)的正文部分将通过统一的检测系统进行学术规范检测。复制比在30%及以内的视为合格可以答辩,复制比超过30%以上的视为不合格,不予答辩。推荐参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文字复制比原则上不超过10%。

## 第八章 过程指导与评阅

第二十七条 原则上，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超过10名；少数专业确因指导教师紧张，指导学生人数可适当增加，但不得超过12名。

第二十八条 学院要加强过程管理，组织开展前中后期三段式检查，总结交流经验，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指导教师可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随时检查毕业论文（设计）进度情况，督促学生按时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第二十九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形式审查，对学生的学习态度、工作态度、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进行评述，认真评阅毕业论文（设计）的学术水平、文字表达及学术规范，明确指出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中存在的不足，客观准确填写评阅意见、评定成绩，同时进行答辩资格初审。

第三十条 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设计）审核通过后，由同行教师予以评阅。评阅教师应该是指导教师以外的教师。评阅教师需要对评阅论文（设计）提出评阅意见，并评定成绩。

## 第九章 答辩与成绩评定

第三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评阅后，各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组织实施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由5-7名专家组成，由学院分管教学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担任。根据答辩学生人数，答辩可成立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一般由3-5人组成，其成员须由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或中级职称以上行业专家）担任。

第三十二条 为保证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公平公正有序进行，答辩委员会应专门召开会议，组织公开示范答辩，统一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并严格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生答辩成绩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综合评价：

1. 文献综述、开题报告的情况；
2. 学生的业务水平（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外语水平、实践能力及创新能力等）；
3. 毕业论文（设计）的总体质量（包括选题、总体思路、方案设计、设计说明书、内容方法、计算及测试结果、文字表达、图表质量、格式规范、结论正误、创新情况等）；
4. 答辩中自述和回答问题的情况；
5. 整个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的工作态度及工作量大小情况。

第三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执行回避制度，指导教师不得参加所指导学生的论文（设计）答辩。

第三十五条 答辩前要严格审查学生答辩资格，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答辩资格，按不及格处理：

1. 指导教师成绩评定不及格；
2. 评阅教师成绩评定不及格；
3. 学术不端检测不合格；
4. 未按照学校、学院、专业相关毕业论文（设计）规范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第三十六条 答辩程序

1. 学生陈述论文（设计）的主要内容及创新点；
2. 答辩小组提问，学生回答问题；
3. 答辩小组集体讨论并写出答辩评语。

每名学生答辩时间不得少于10分钟，其中学生自述不少于5分钟，问答不少于5分钟。

第三十七条 答辩秘书应对答辩过程进行记录（答辩记录不少于200字）。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情况等写出不少于200字的评语并确定答辩成绩。

第三十八条 首次答辩未获通过的学生需要进行二次答辩，二次答辩与首次答辩时间间隔一般为3至7天。

第三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的评分三部分组成，每部分均采用百分制，在总成绩中所占比例分别为30%、30%、40%。三部分成绩中任何两项相差超过20分时，学院答辩委员会应对该论文（设计）成绩组织复评。

第四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总成绩记载原则上采用五级制：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以下）。原则上要求优秀成绩的比例控制在20%以内，中等及以下成绩的比例控制在25%以内。

第四十一条 论文不及格、二次答辩未通过或学生个人申请延期答辩并获得学院同意者，做延期毕业或结业处理，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返校补做毕业论文（设计），并参加答辩。

## 第十章 总结与资料归档

第四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应认真总结和分析。总结内容包括：毕业论文（设计）基本情况统计，本单位执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规定情况，对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有显著效果的做法，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各学院书面总结于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两周内，报送教务处。

第四十三条 各学院按5%的比例评选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并汇编成册，交档案馆、图书馆保存。

第四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毕业论文（设计）成果、过程材料（选题申请表、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指导记录、成绩评定表、答辩记录等）、毕业论文（设计）清单及全部电子版文件报教务处存档。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各学院依据本办法，遵循《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制定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届毕业生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山青院办字〔2013〕17号）、《〈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山青院教字〔2015〕74号）、《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本科生科研作品替代毕业论文（设计）暂行办法》（山青院办字〔2014〕5号）同时废止。

#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与教学管理评价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贯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不断提高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水平和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了解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现状，进一步明确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及管理工作的基本要求，促进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切实提高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 二、评价时间和评价对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价工作定于每年9月下旬进行，评价对象为前一学年度各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及教学管理工作。

## 三、评价程序

评价工作遵循“严格标准，实事求是，公正公开，注重质量”的原则，采取学院自评与学校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并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学院自评。各学院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认真准备相关材料，精心组织开展自评工作，评定自评等级，并说明各条目评级理由，及时向学校报送自评报告、被抽查学生论文（设计）等相关文件、材料。

2. 质量评审。学校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且不少于5份的数量要求抽取各专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全套资料，由学校专家组进行质量评审。

3. 管理评价。学校专家组按评价指标体系内涵深入各学院对毕

业论文（设计）教学管理工作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共分“听”、“看”、“议”、“评”四个阶段：

“听”——学院负责人汇报本单位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自评情况；

“看”——学校专家组现场查看毕业论文（设计）各项材料；

“议”——学校专家组进行质询，要求一问一答，简明扼要；

“评”——学校专家组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情况进行集中评议，评定成绩。

4. 总结整改。学校及学院结合评价情况，进一步总结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交流工作经验，并针对暴露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切实加以整改。

#### 四、评价结果

1. 各项指标的评价等级分为A、B、C、D四级，给出了评价指标内涵，各等级相应系数值分别为1.0、0.80、0.60、0.40。

2. 各项目实际得分=项目分值×所获等级系数。

3. 除规定评价项目外，可视各学院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特色工作和创新工作情况，附加1~5分。

4. 学院总分=自评工作分×10%+专家评分×90%，自评工作分和专家评分均为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与教学管理两项评价得分的平均分。

5. 评价等级确定。总分 $\geq 90$ 为优秀， $90 > \text{总分} \geq 80$ 为良好， $80 > \text{总分} \geq 70$ 为中等， $70 > \text{总分} \geq 60$ 为合格，总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其中，在质量评审中，学院评定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综合成绩等次与学校专家组评定等次的符合度 $\leq 70\%$ 的单位，最终评价等级不得为优。

评价结果纳入年度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评价。

五、本办法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教务处

2016年10月27日

#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检测实施办法

山青院教字[2015]7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生诚信和学术道德建设，规范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教育部第34号令《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检测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各教学单位配合实施。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全日制本科生。

## 第二章 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检测实施范围

第四条 学校将以专业为单位随机抽取参加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的学生名单，抽取比例一般不低于该专业毕业生人数的30%。各专业首届本科毕业生应全部参加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文献检测。

第五条 学校将对各学院推荐的参加“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的毕业论文（设计），全部进行学术不端检测。

第六条 各学院学术委员会对存在有疑似严重抄袭行为的毕业论文（设计）可向学校申请检测。

## 第三章 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检测标准与结果处理

第七条 学校使用“PMLC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维普论文检测系统”等对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检测，以检测结

果最为严格的为标准。毕业论文（设计）文字复制比（是指被检测毕业论文（设计）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在30%及以内的视为合格；文字复制比超过30%，不超过50%的毕业论文（设计）给予一次机会，限期整改后再次检测。第一次检测文字复制比超过50%但不超过70%的或整改后再次检测仍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的毕业论文（设计）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后将延期答辩。文字复制比超过70%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零分计，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为有学术行为不端者取消其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八条 推荐参评“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毕业论文（设计）的文字复制比原则上不超过10%。

#### 第四章 毕业论文（设计）学术不端检测程序

第九条 学院根据学校规定时间通知学生按照要求提交毕业论文（设计）电子版（Word格式，去掉封面、目录、致谢、参考文献、附录等非正文部分，文稿命名统一为“学院\_专业\_学号\_学生姓名\_论文题目\_指导教师姓名.doc”），学校将随机抽取参加检测。过期不提交毕业论文（设计）者视为毕业论文（设计）撰写不合格，延期答辩。

第十条 学校于每年学院开展答辩工作前向学院反馈检测结果，检测不合格者，视情况，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后令其整改或延期答辩。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教务处

2015年5月21日

#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实习工作管理办法

山青院办字〔2024〕1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实习质量，加强和规范实习工作的管理，提高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习是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认识实习、专业实习、生产实习、顶岗实习、毕业实习、社会调查等实践性教学环节。

## 第二章 实习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是实习管理的主体，学校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实习运行保障体系。实习工作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是实习工作的监督指导部门，各学院会同实习单位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实习组织管理。

### （一）教务处职责

1. 组织开展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
2. 建立完善实习管理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 workflow，制订实习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3. 检查督导学院实习工作，评选和表彰实习中的校级先进单位和个人。
4. 研究、处理实习中的重大问题。

### （二）学院职责

1. 制定本学院实习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

2. 根据相关文件和政策对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系统设计实习教学体系，组织编写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指导书，制订实习方案，报教务处备案；

3. 开展实习基地建设，每个专业都应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

4. 遴选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应由胜任实习指导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原则上按 20-30 人配备 1 名指导教师。

5. 做好实习准备、教育动员工作，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及时组织开展实习成绩评定、总结、评优、资料归档等工作；

6. 做好安全及其它突发事件的风险处置。

#### 第四条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实习指导教师应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

（二）关心爱护学生，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安全教育、纪律教育。

（三）做好实习学生的培训，讲授实习教学大纲内容，让学生明确实习的目的和要求。

（四）做好学生实习工作的跟踪指导，根据实习安排，指导学生做好日志、周志、月志填报，及时完成实习过程中各项材料的评阅，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五）按时完成实习成绩评定，做好实习总结工作，并于实习结束后 2 周内填写好“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报告”，连同学生实习成绩、实习报告等资料交学生所在学院存档。

（六）适时进行现场实习指导，确保实习任务达成。现场实习指导过程中，还应了解实习企业运营过程、运营特点、关注行业企业发展前沿动态，积极参与实习单位生产任务、技术改造、技术咨询等相关工作，密切校企合作，推进产教融合。实习指导教师进行现场实习指导时段，可累计计入“社会实践锻炼”时长。

(七) 如遇到重大问题,应第一时间向学院领导请示汇报,及时解决。

第五条 利用“校友邦大学生实习实践平台”加强实习的全过程管理。鼓励教师开发相应的虚拟仿真项目补充因生产技术、工艺流程等因素限制无法开展的现场实习。

第六条 对学生的要求

(一) 学生应当尊重实习指导教师和现场技术人员,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实习单位秘密,服从现场教育管理。

(二) 通过现场实习,巩固专业知识、提高专业技能、培养创新意识。

(三) 在实习过程中,根据要求,按时填写日志、周志等材料,积累素材,实习结束,撰写实习报告,参加实习考核;实习过程中,自始至终既要深入实际勇于实践,又要严格遵守规章制度,确保自身和设备的安全。

(四) 在实习过程中如有违规违纪,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处理。

### 第三章 实习单位选定

第七条 实习单位应满足教学实习任务的要求,提供实习学生必需的食宿、学习、卫生、安全等基本条件。学院根据实习内容,在保证实习效果和质的前提下,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专业对口、实习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作为实习基地安排学生实习。

第八条 在确定实习单位前,各学院各专业应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确定满足实习条件后,应与实习单位

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原则上不得安排学生集中实习。对学生自行选择的实习单位，应参照以上要求进行审核。

第九条 学院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通过产、学、研合作与相关企事业单位建立较稳定的实习合作机制，条件成熟的应使之成为相对固定的实践教学基地。

#### 第四章 实习组织形式

第十条 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内容，确定实习的组织形式。认识实习、专业实习等学生尚不能完全适应岗位要求，不能独立操作的实习活动，原则由学院专业统一安排集中实习。

第十一条 毕业实习、顶岗实习原则由学院专业统一安排集中实习。结合专业特点，可以允许学生经本人申请，学院及专业评估确认后，可选择单位分散实习，并报所在学院备案。

#### 第五章 实习课程标准、实习指导书

第十二条 实习课程标准、实习指导书是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以纲要的形式编写的实习环节（课程）教学内容的规范性文件，是进行实习教学工作的依据。凡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各类实习，均应根据不同的教学目标，制订相应的实习课程标准和实习指导书，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学院应统一实习教学课程标准和实习指导书的内容和格式。

##### （一）实习教学课程标准的内容

1. 实习性质、目的和任务；
2. 实习的内容、形式、方法和时间安排；
3. 实习环境和方式；
4. 教师责任；

5. 学生实习要求；
6. 实习报告或作业的内容及要求；
7. 实习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办法；
8. 参考资料；
9. 课程标准制订人、审核人及制订时间。

#### （二）实习指导书的主要内容

1. 实习过程中的各个具体步骤；
2. 实习报告内容及格式；
3. 实习成绩评定。

### 第六章 实习方案

第十四条 实习开始前，学院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广泛开展动员和培训，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

第十五条 确保人才培养方案规范执行情况下，根据单位生产实际和接收能力，错峰灵活安排实习时间，合理确定实习流程。

第十六条 鼓励本科专业根据实习单位实际工作需求凝练实习项目，结合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开题工作，开展研究性实习，推动多专业知识能力交叉融合。

### 第七章 学生实习权益保障

第十七条 学院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
- （二）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
-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四）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五）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六）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违规向学生收取费用，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扣押学生财物和证件；

（八）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

第十八条 除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报学校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学生顶岗实习或毕业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4小时，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学生从事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二）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第十九条 学院和实习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顶岗实习和毕业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签订实习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三方实习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各方基本信息；

- (二) 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 实习期间的食宿和休假安排；
- (四) 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五) 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约定责任；
- (六) 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 (七) 实习考核方式；
- (八) 违约责任；
- (九) 其他事项。

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二十一条 接收学生顶岗实习和毕业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实习报酬，要保障实习学生获得合理报酬的权益，劳动报酬原则上不低于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

## 第八章 实习成绩考核及材料归档

第二十二条 指导教师按照实习课程标准的要求，根据学生的实习记录、作业、实习报告、考查成绩、答辩成绩（针对3周及以上分散实习，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学生答辩）以及纪律表现等情况综合评定实习成绩。

### 第二十三条 实习成绩评定标准

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评定。

(一) 优秀：全部完成实习课程标准的要求，实习报告有丰富的实际材料，并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能运用所学的

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深入地分析；考核时能圆满回答问题；无违纪现象者。

（二）良好：全部完成实习课程标准的的要求，实习报告全面、系统地总结了实习内容，考核时能圆满回答问题，无违纪现象者。

（三）中等：完成实习课程标准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比较全面，考核时能准确回答多数问题。

（四）及格：达到实习课程标准中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有主要的实习材料，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考核中能基本回答主要问题，但有某些错误。

（五）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以不及格论：

1. 未达到实习课程标准规定的基本要求者；
2. 抄袭他人实习成果者；
3. 实习报告混乱，分析有原则性的错误，考查不能正确回答主要问题；
4. 实习中缺课达三分之一以上；
5. 实习中严重违反实习纪律，造成严重安全责任事故、其它严重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者。

第二十四条 实习考核不及格者不予毕业，必须重新参加实习。

第二十五条 学院应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

实习归档材料包括：

- （一）实习协议；
- （二）实习计划；
- （三）学生实习报告；
- （四）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 （五）实习日志/周志/月志；
- （六）实习检查记录等；

(七) 实习总结。

## 第九章 实习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六条 学院应本着“合理开支、严格审查、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对实习经费的管理。实习费用的拨付、开支与报销，按照山东青年政治学院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经费可从学院教学经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学院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实习单位、学校及学生按照实习协议约定承担责任。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妥善做好救治和善后工作。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本科实习管理工作办法》（山青院办字〔2014〕6号）失效。

第三十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年论文（课程设计）管理办法

山青院教字[2016]192号

学年论文（课程设计）是训练学生对某门课程或多门课程知识综合运用能力的教学环节，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是人才培养方案和实践教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年论文（课程设计）工作的管理，不断提高学年论文（课程设计）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学年论文（课程设计）的教学目的

1. 培养学生正确的设计思想、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
2.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训练学生资料查阅、调查分析、理论研究和论文撰写等方面的能力。

## 二、学年论文（课程设计）的组织与管理

1. 学年论文（课程设计）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各学院是学年论文（课程设计）工作的管理主体和责任主体。
2. 教务处负责组织制定学年论文（课程设计）管理制度，下达相关教学任务，对学年论文（课程设计）工作进行指导与检查，协调解决学年论文（课程设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3. 各学院负责学年论文（课程设计）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确保学年论文（课程设计）质量；制定与完善学年论文（课程设计）的教学大纲、任务书等教学文件；组织选题、选配指导教师；监控学年论文（课程设计）工作。负责学年论文（课程设计）相关材料的归档。
4. 学年论文（课程设计）一般集中进行，具体时间按照各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 三、学年论文（课程设计）的基本要求

1. 学年论文（课程设计）应遵循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学年论文（课程设计），都应制定教学大纲和任务书。学年论文（课程设计）教学大纲和任务书是开展学年论文（课程设计）工作的指导文件。

3. 课程设计成果形式一般为设计报告、设计作品和设计说明书等。学年论文的成果形式为论文，撰写规范参见《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

4. 学年论文（课程设计）的内容应主题明确、观点正确、材料翔实、论证充分、计算正确、层次清楚、文字通顺。

### 四、学年论文（课程设计）的选题

1. 学年论文（课程设计）的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使学生得到较为全面的训练。

2. 题目的深度、广度、难度和工作量应适合学生的专业基础和实际水平，确保学生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任务。

3. 选题内容应属于相关课程范围，应主要从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学术问题或实际问题中选题。鼓励一人一题，以利于学生独立思考，严禁互相抄袭。

4. 学年论文（课程设计）题目一般由指导教师拟定，报系（院）审核。鼓励学生自选题目，但须经指导教师审定。

5. 选题工作应在学年论文（课程设计）工作开展前两周进行。

### 五、学年论文（课程设计）的指导

#### 1. 指导教师资格

指导教师原则上由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的教师担任。

## 2. 指导教师职责

(1)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拟订学年论文（课程设计）题目、制定学年论文（课程设计）教学大纲和任务书，做好学年论文（课程设计）的各项准备工作。

(2) 严格要求学生，确保独立完成任务。在学年论文（课程设计）进行过程中，教师应对学生进行具体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严格考勤，督促和检查学年论文（课程设计）的进度和质量。

(3) 坚守岗位，在指导学年论文（课程设计）期间，一般不应出差，确因工作需要出差，必须经院（部）负责人批准，并委托相当水平的教师代理指导。

(4) 认真审阅学生学年论文（课程设计），做好成绩评定和总结工作。

(5) 指导教师指导学年论文（课程设计）的人数，因课程不同而不同，每位指导教师指导课程设计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

## 六、对学生的要求

1. 学生必须独立完成学年论文（课程设计）任务，严禁抄袭、剽窃他人成果或找人代做等行为，一经发现，其成绩按零分记。

2. 学生应虚心接受教师指导，严格遵守学习纪律。因事、因病不能参加学年论文（课程设计）工作，需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3. 学年论文（课程设计）按学校统一格式完成，按要求装订成册，交由指导教师评阅。

## 七、学年论文（课程设计）的成绩评定

1. 学年论文（课程设计）的成绩评定主要依据学生学年论文（课程设计）成果，并参考设计、撰写过程中学生专业理论知识掌

握程度、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

2. 学年论文（课程设计）的成绩采用五级计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成绩分布应合理。评为优秀的学生人数一般应不超过本班人数的20%。

3. 学年论文（课程设计）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应重做。缓做或重做学年论文（课程设计）的学生应办理重修手续，其成绩按重修成绩记录。

4. 学年论文（课程设计）成绩由学院组织认定，认定结果向教务处报备。

#### **八、学年论文（课程设计）的教学档案**

学年论文（课程设计）结束后，指导教师应在一周内整理《课程设计任务书》、学生完成的设计报告、作品、设计说明书、论文及优秀作品等，送开课单位，按试卷保管方式存档。

#### **九、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16年10月9日

#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生实习守则

山青院教字[2016]192号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实习是教学计划规定的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或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社会调查或社会实践等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

第二条 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各类实习，均属必修课程或必修教学环节，每个学生都应认真完成。

第三条 学生在实习前须参加实习教育活动，认真学习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明确实习的目的、要求、方法、步骤和安排。

第四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须按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指导书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实习过程中应充分发挥积极性和主动性，结合所学理论知识、论文（调查报告）撰写和实习单位生产实际认真实践，学有所获。

第五条 实习学生应经常总结实习收获和心得体会，认真撰写、按时提交实习日（周、月）志，根据指导教师批阅不断改进实习，实习结束须独立完成实习报告。凡未按规定完成实习报告、实习报告撰写不规范及抄袭他人实习报告者，应补做或重做，否则不得参加实习成绩的考核。

第六条 未经所在学院批准，实习学生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实习时间，不得擅自变更实习单位，实习结束须提交经实习单位鉴定的实习鉴定表。

第七条 实习学生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安全、保密、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迟到、早退、旷工、请假三分之一及以上者，或无故旷工累计三天及以上者不得参加考核，实习成绩为不及格，学校将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八条 集中实习学生应树立团队意识，吃、住、行服从统一安排，不得单独外出或在外住宿，同学之间应加强团结，生活、学习上互帮互助，工作上密切协作、共同进步。

第九条 实习学生应树立自律意识，自觉尊重实习单位工作人员和企业文化，以文明的言行举止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展现自身和学校良好形象，维护与实习单位的良好关系。

第十条 实习学生应树立安全防范意识，严禁前往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休息日外出须向带队指导教师请假，说明理由和返回时间，尽量结伴而行。

第十一条 各学院可依据本守则并结合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实习学生守则。

第十二条 本守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评选办法

山青院办字〔2013〕18号

## 一、指导思想

评选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是树立榜样、鼓励先进的重要手段和措施。为不断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深化教学改革，强化质量意识，加强实践教学工作，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引导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认真完成学士学位论文（设计）工作，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具有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表彰他们在学士学位论文（设计）中取得优异成绩，决定设立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奖，特制定本办法。

## 二、评选对象

凡普通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学士学位论文（设计）答辩成绩为优秀者，经院（部）推荐均可参加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奖评选。

## 三、评选数量和等级

评选数量：各学院本科毕业生人数的5%。

评选等级：一、二、三等奖。各等级奖项评选比例依次为评选数量的20%、30%和50%。

## 四、组织工作

1. 各学院成立学士学位论文（设计）评优委员会，委员会应由5~7名具有中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学院学士学位论文（设计）评优委员会负责组织对学士学位论文（设计）进行评选，确定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推荐名单。

2. 各院（部）完成评选后，向学校（教务处）推荐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并报送学士学位论文（设计）和《山东青年政治学

院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推荐表》（见附件1），推荐比例应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评选数量”的要求。

3. 教务处成立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审核组，对各学院推荐上报的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进行审核。具体组织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 五、评选标准

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评选标准如下：

### 1. 论文类

按期圆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任务。选题新颖，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立论正确，观点新颖，结构合理，内容充实，计算与分析论证可靠、严密，条理清晰，逻辑严密，重点突出，资料翔实，语言流畅，结论正确合理，格式规范。

能熟练地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一定的创新意识。外文资料翻译通顺正确。答辩时概念清楚，语言表达准确，具备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 2. 设计类

按期圆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任务。设计方案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设计说明书完备，设计方案较为科学，计算、实验分析严密、正确，结论合理，数据可靠。艺术类设计版面及其它相应表现手段完整、规范，整体制作效果好。

整个设计过程充分体现出作者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和较强的动手能力。答辩时概念清楚，思维清晰，能正确回答问题。

## 六、评价指标体系

学士学位论文（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详见《山东青年政治学院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表》（见附件2）。

## 七、奖励

1. 经评选获得学校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设计）的，学校为学生颁发证书，并给予一定奖励。学校择优推荐申报山东省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2. 对优秀指导教师，学校将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对组织申报、初评和推荐工作认真负责的院（部），学校将授予组织奖。

3. 学校鼓励优秀学士学位设计（论文）在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凡在正式期刊发表者，将按学校规定给予奖励。

八、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实行。

教务处

2013年9月23日

#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创新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山青院办字〔2014〕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生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和倡导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课外科技和科研活动、创造发明活动和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以我校学生名义，在学校认定的各类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发表论文及文学作品、考取专业资格证书及文艺体育比赛等方面取得成果，通过本人申请、学院认定和审核、教务处审批备案后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第三条 凡就读于我校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均可申报创新学分。

第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同一学生、同一学年、同一项目不累加得分，只记最高创新学分分值；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值计创新学分，不重复计算；同一项目跨年度再次获得更高档次奖励，以计算补差值的方式记录学分。

## 第二章 创新学分的范围

第五条 创新学分的范围包括：学科竞赛学分、科研学分和实践学分三部分。

（一）学科竞赛学分是指参加学校认定的大学生学科性竞赛，获校级或以上奖励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二）科研学分是指参加经学校认可的各类科技活动获奖，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公开发表学术论著、论文或作品，研究成果获

奖，获国家专利等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三）实践学分是指考取专业资格证书、参加社会科技文化实践活动、文艺表演和体育竞赛等取得优秀成绩，并受到校级或以上表彰而获得的相应学分。

### 第三章 创新学分的认定与计算

第六条 学科竞赛学分的认定范围及其标准。

代表学校参加学校认定的各级大学生学科竞赛的，以获奖证书为学分认定依据。下表分数为获奖队员个人得分，每队计分人数按学科竞赛每队3人、挑战杯每队5人计，超过人数上限的，按总学分上限由组内分配。

表1 学科竞赛获奖的学分认定标准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际级	8.0	6.0	5.0	3.0
国家级	6.0	5.0	4.5	2.0
省部级	4.0	3.0	2.5	1.0
校级	1.0	0.5		

第七条 科研学分的认定范围及其标准。

（一）科研成果获奖学分认定标准。以收到的获奖证书为学分认定依据，按排名先后依次减一分直到0。

表2 科研成果获奖学分认定标准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10.0	7.0	5.0	7.0	5.0	3.0	2.0	1.0	0.5

（二）科研项目学分认定标准。以主持或参与各类大学生科研项目的原始申报书为学分认定依据，按排名先后依次减一分直到0。

表3 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的学分认定标准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8.0	5.0	2.0

（三）科研论文学分认定标准。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文学作品、艺术创作、调查报告等，以收到的正式出版物为学分认定依据，出版物等级分类参照学校科研处制订的学术期刊分类标准。

表4 发表科研论文的学分认定标准

A类期刊	B类期刊	C类期刊	D类、E类期刊
12.0	8.0	4.0	2.0

（四）科研著作学分认定标准。独立或主编完成学术著作（12万字以上）并公开出版的，计15.0学分；参加教师主编（著）的学术专著、专业译著、工具书的编著的，以全书正式出版、版权页署名（或“前言”、“后记”内说明）为准，按执笔编（著）3万字以上、2万字以上、1万字以上和1万字以下四个等次，分别计6.0、4.0、2.0、1.0学分。

（五）专利申请学分认定标准。获得国家专利局专利授权的创造发明、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等专利证书者，第一人分别计8.0、5.0、3.0、2.0学分，其它人员按排名依次减一分直到0。

（六）上述科研学分中的第三、第四项为单项总学分，当有多于一人参与时，可参照下表认定比例分配学分或由负责人分配，但排名在前的学生学分不能低于靠后者。

表5 多人参与的项目按排名比例分配参照标准

排名及比例%	单人	二人	三人	四人
第一	100	60	50	40
第二		40	30	30
第三			20	20

第四				10
----	--	--	--	----

(七) 参与教师相应级别项目的科研学分，以科研项目的原始申报书为学分认定依据。

表6 参与教师的各类科研项目学分认定标准

项目等级	排名前三	排名前五	参与排名
国家级	6	4	2
省部级	4	2	1
校级	1	0.5	

第八条 实践学分的认定范围及其标准。

(一) 双证学分认定标准。以相应资格证书为准，可获得相应学分。其中国家级注册水平（资格）考试证书种类，由各学院申请、并由教务处认定。

表7 双证学分认定标准

证书名称	学分	备注
大学英语六级证书	1	非英语专业
大学英语口语证书	1	
全国专业英语八级考试	1	英语专业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三级证书	1	非计算机类专业
国家级注册水平（资格）考试证书	1	初级1分，依等级递增1分

(二) 社团和社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各类社团和社会实践活动，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表彰者，排名第一分别计6.0、4.0、2.0学分，其它按排名依次减0.5分，人数各限5人、5人、3人。

(三) 科技活动学分认定标准。学生在国家级、省（部）级或校级科技活动中，获个人一、二、三等和优秀奖者，以获奖证书为准。

表8 个人在各级科技活动中获奖的学分认定标准

奖励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7.0	5.0	3.0	1.0
省部级	5.0	3.0	1.0	0.5
校级	2.0	1.0	0.5	

(四) 创业活动学分认定标准。学生开展创业活动，受到校级或以上表彰者，参照科技活动计算奖励学分。

(五) 文化及艺体比赛学分认定标准。代表学校参加各级文体比赛的正式参赛者，以获奖证书为学分认定依据，团体赛每人计分。

表9 文化、艺术、体育比赛的学分认定标准

获奖等级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国际比赛	8.0	6.0	5.0	3.0	2.0	1.0
国家比赛	6.0	5.0	4.0	2.0	1.0	0.5
省级比赛	4.0	3.0	2.0	1.0	0.5	

正式体育比赛中，破世界、国家、省级大学生运动会纪录的，可在名次学分的基础上分别加3.0、2.0、1.0学分。

#### 第四章 创新学分的认定程序

第九条 各学院负责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教务处负责异议的裁决和奖励学分的最终认定。

第十条 每学年第二学期初受理创新学分的申报工作。由学生本人填写《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创新学分申请表》一式两份，并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交所在学院审查、公示后，统一报学校教务处审批。具体实施程序为：开学第二周为学生申请时间，第三周为学院审核公示时间，第四周为学校教务处审批时间，第五周为反馈学院登记学分时间。

第十一条 对毕业班学生，在第八学期第15周单独受理一次，成

果截止时间为第14周末。

第十二条 对在申请奖励学分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以考试舞弊论处。对帮助申请人弄虚作假的有关人员，学校将按有关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 **第五章 奖励学分记载及用途**

第十三条 学生取得的创新学分，由教务处书面通知学生所在学院记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中，课程名称登记为“创新学分”，成绩一律记为“优秀”，考核形式为“考查”。

第十四条 学生获得的创新学分，不作为计算学分绩点的依据。

第十五条 学生获得的创新学分，可以申请替代任意选修课和毕业论文的学分。替代学分数最多不超过12学分，剩余学分以创新学分计入总学分。

第十六条 申请并替代毕业论文（设计）学分的按照《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本科生科研作品替代毕业论文（设计）暂行办法》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务处

2014年1月16日

#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开放性实验项目管理办法

山青院办字〔2016〕2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开放性实验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意识与创新精神，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教学环节。为促进实验教学改革，提高实验室资源使用效益，规范开放性实验项目开设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放性实验项目，是指学生自主参加的，所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外的实验项目，面向学校不同层次、学科的全日制学生。各院（部）应积极开设开放性实验项目，充分考虑现有的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资源，采用预约开放等方式，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实验环境。

第三条 开放性实验项目一般包括以下类型：

1. 自选实验型：指院（部）发布由学生自由选择并独立完成方案设计、装置安装与调试、实验过程，撰写实验报告的实验项目。

2. 参与竞赛型：指学生参与各级各类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需要开展的实验项目。

3. 参与科研型：指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经学校立项的大学生研究训练项目等。

## 第二章 项目基本要求

第四条 开放性实验项目设置应贯彻“因材施教、形式多样、逐步推进、讲求实效”的原则，采用以学生为主体，教师启发指导的模式，重点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意识与创新精神。

第五条 鼓励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开放性实验项目，开设的开放性实验项目应与开设院（部）所属的学科专业密切相关。

第六条 开放性实验项目应利用课余时间完成。

第七条 各院（部）和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实验指导教师与实验室管理人员，做好开放性实验项目实验准备、管理和指导工作，注重相关文档的整理保存。

第八条 每个学生每学期只能申请参加一个项目，已完成的项目不得重复参加。

第九条 学生实验开始前，应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准备好实验项目实施方案，做好有关实验准备工作。

第十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严格遵守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人身安全和仪器设备安全。若实验期间仪器设备非正常损坏，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应向院（部）提交实验报告、论文或实物等实验成果。实验指导教师要根据学生的实验态度和提交的实验成果综合评价并签署意见，院（部）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开放性实验项目相关材料应由院（部）专人管理，及时归档。

###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开放性实验项目相关工作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教务处负责开放性实验的教学管理、审批开放性实验项目教学计划、组织院（部）制定开放性实验项目教学大纲等，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开放性实验教学的质量监控和评价，实验设备管理处负责实验室开放管理、条件装备建设及技术支持，院（部）负责组织实施开放性实验教学，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具体负责实验室开放运行。

第十三条 开放性实验项目的实施实行计划制，以开放性实验项目教学计划形式提前统一安排。

1. 每学期由院（部）组织实验指导教师申报下学期拟开放的实

验教学项目，认真填写《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开放性实验项目申报表》（附件1），撰写开放性实验项目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书（模板见附件2和附件3）并报所在院（部）和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审核。

2. 院（部）将指导教师申报材料连同《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开放性实验项目教学计划表》（附件4）报教务处。

3. 教务处会同实验设备管理处审批指导教师申报材料，审核下学期的开放性实验项目教学计划，向院（部）下达并向学生公布，学生根据开放性实验项目教学计划选择开放性实验项目，向开设院（部）提出参加申请。

4. 各院（部）根据学生选择结果，编制《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开放性实验项目教学任务安排表》（附件5）报教务处和实验设备管理处，教务处于学期末公布下学期开放性实验项目安排。

5. 各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根据开放性实验项目教学任务安排采用预约制等方式向学生开放实验室。学生一经选定实验项目，不得更改、不得退选。

第十四条 对于临时性开放性实验项目，指导教师应于项目开始前三周，向所在院（部）和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经教务处、实验设备管理处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十五条 开放性实验项目结束后，院（部）组织实验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实验成果（包括实物、论文或实验报告等）对学生进行考核，评定成绩，开放性实验项目成绩采取二级制（合格、不合格）。每学期结束前一周，各院（部）将本学期内开展开放性实验项目教学情况写出书面总结，连同开放性实验项目学生成绩汇总表（附件6）交教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教务处将定期对开放性实验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将作为后续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激励措施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开放性实验项目专项经费，由实验设备管理处统一管理，主要用于自选实验型等没有专项经费支持的开放性实验项目所需实验材料购置。有专项经费支持的项目，实验材料费用由专项经费支付。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开放性实验经考核合格后，可获得相应创新学分。学生一学期内完成开放性实验项目每满16学时计0.5学分，不足16学时不计学分。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开放性实验项目建设与指导工作，根据有关规定核算课时量并将其纳入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开放性实验项目产生创新性成果的，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实验指导教师奖励。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教务处

2016年10月9日

#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实践教学课时量计算管理办法

山青院办字〔2016〕2号

为科学考核和评价教师的实践教学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实践性教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规范实践教学管理，切实提高实践教学质量，根据《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教师课时量核算办法》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实践教学课时量的构成与计算范围

实践教学课时量的构成：课程设计、学年论文、实习实践、毕业论文（设计）、实验（实训）教学等。

实践教学课时量的计算范围：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实践性教学环节。

## 二、实践教学课时量的计算依据

以学校本、专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践教学内容和学时学分为基础，以各学院对实践教学实际安排和执行情况汇总表为依据，经教务处审核后，按本办法规定的原则和标准计算实践教学课时量。拟增加开课学时或增设实践教学课程的，必须依据《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山青院办字〔2014〕7号），提前向教务处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并计算课时量。实践教学课时量单位为标准课时。

## 三、实践教学课时量的计算方法

### （一）指导课程设计（理工类专业）或学年论文

工作内容包括拟题、制定计划、过程指导、批改设计报告或论文、核定成绩等。每位教师指导本科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20人，超过部分按50%计算课时量。

计算公式：指导课程设计或学年论文教学课时量=计划周数×

指导学生人数×0.6

### (二)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内容包括毕业论文(设计)的安排、选题、开题、指导、审阅、答辩、评阅、核定成绩等所有环节。每名教师指导本科学生人数不超过10人,指导本科学生人数超过10人的,超过部分不计算课时量。

计算公式:

指导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教学课时量=6个标准课时×指导学生人数

指导专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教学课时量=1个标准课时×指导学生人数

### (三) 指导实习实践

实习实践类型包括社会实践、社会调查、认知实习、生产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和艺术类美术写生、野外考察等。工作内容:准备实习实践指导书、实习实践指导、批改实习实践记录和实习实践报告或作品、核定成绩、总结等。指导实习实践类型:现场指导实习实践和非现场指导实习实践。

计算公式:

现场指导实习实践教学课时量=0.2个标准课时×实习实践天数×指导学生人数

非现场指导实习实践教学课时量=0.5个标准课时×指导学生人数×实习实践类型系数

实习实践类型系数:

实习实践类型	社会实践 / 社会调查	认知实习	生产实习 / 专业实习	毕业实习 (一学期)	毕业实习 (一学年)
系数	0.5	0.5	0.6	1	1.5

每位教师指导实习实践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20人，超过部分按50%计算课时量。

#### （四）实验（实训）教学

实验教学课时量主要包括备课、实验准备、指导实验、批改实验报告、实验考核、成绩评定上报以及教学资料的整理归档等环节。实训教学课时量参照实验教学课时量计算。

计算公式：实验教学课时量 =  $\Sigma$  实验项目计划学时数  $\times$  实验项目类型系数  $\times$  实验课程类型系数  $\times$  班级规模系数

实验项目类型系数：

实验项目类型	验证性和单元性 实验项目	综合性和设计性 实验项目
系数	1	1.2

实验课程类型系数：

实验课程类型	必修课	选修课	开放性 实验课程
系数	1	1.1	1.2

实验项目计划学时数以教学执行计划和教学大纲为判断依据，开放性实验课程计划学时数以开放性实验项目教学计划表和实验室使用情况登记表为判断依据；实验课程班级规模系数与理论课程相同；实验课程类型以教学计划为判别依据，其中开放性实验课程类型和计划学时数以教务处审批下发的开放性实验项目教学计划表为判别依据。

计算机文化基础课内实验，1课时按0.7标准课时计算。

四、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教务处

2016年3月7日

#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山青院办字〔2014〕3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提高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教学环节。为加强实验教学建设，规范实验教学管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课程应根据教学需要与理论课程配合设置，实验课程教学内容应充分考虑学生知识能力结构与课程目的一致性，努力吸收现代科学和教学的新成果，及时更新实验内容，不断加强教学改革，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实验课程体系。

## 第二章 实验教学计划

第三条 实验教学计划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有机组成部分，其制定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原则、要求和程序同步进行。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应对实验课程的设置、学时数的分配、教学进程等进行全面、系统、科学的安排。

第四条 实验课程按课程属性可分为公共基础实验、学科基础实验、专业实验、跨专业实验等类别。实验课程由实验项目组成，实验项目按目的可分为验证性实验和设计性实验等类别，按内容编排可分为单元性实验和综合性实验。各教学单位和实验设备管理处应努力创造条件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积极为学生提供条件进行自主设计性实验，逐步实现实验课程的开放式教学。

第五条 实验教学必须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实验学时数，分学期制定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学计划经教务处审核后，下达给教学单位，教学单位依据实验教学计划安排实验教学任务，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报送实验设备管理处。实验设备管理处统筹实验教

学中心（实验室）落实实验教学任务安排。

第六条 实验教学计划经教务处审定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未经教务处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各教学单位应按实验教学计划开好实验课程，确保实验教学秩序的稳定和教学目的的实现。

### 第三章 实验教学大纲

第七条 实验教学大纲应以培养学生实践能力为核心，注重学生动手能力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应密切结合科学技术的新发展，对通过实验要求学生应当掌握的基本知识、基本方法和技能有明确的规定，应当达到的实验目的有明确要求。既要注重基本技能的训练，也要注重创新意识和综合素质的培养。实验教学大纲中要有一定比例的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项目。

第八条 实验教学大纲的编制应遵循科学性、可行性、先进性和整体优化原则，采用统一的编写体例，内容包括课程名称、实验项目、实验属性、计划时数、实验教学目标与基本要求、实验内容或指导思想、考核方式、实验教材及参考书等。

第九条 实验教学应按照实验教学大纲要求，根据实验课程自身特点组织具有丰富实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实验人员编写实验指导书或实验教材，或指定参考教材。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应严格按实验教学大纲已确定的实验项目和实验类型开出实验，实验教学大纲需要修订时须经所属教学单位相关负责人批准论证通过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 第四章 实验教学组织管理

第十一条 实验教学实行学校统一领导、归口分级管理。由教务处统筹管理，实验设备管理处协同管理，各教学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教务处负责制订学校实验教学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审

定实验教学计划和实验教学大纲，下达实验教学任务，实施实验教学考核和质量监控，统筹全校实验教学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实验设备管理处协同教务处管理全校实验教学管理工作，负责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的管理以及实验教学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学院（部）负责制订本学院实验教学相关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以及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学大纲等实验教学文件，负责安排本学院所承担的实验教学任务，推进实验教学改革，优化实验课程体系，更新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完善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实验报告等教学资料。

第十五条 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负责充实、改善实验教学条件，确保实验室的按时开放和运行安全，做好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的使用管理工作，合理安排实验指导人员，对每次实验教学作好详细记录（实验日期、班级、组数、实验项目、实验内容、任课教师或指导教师等），负责实验教学记录、实验指导书、实验报告等教学资料的归档与保管。

## 第五章 实验教学过程管理

第十六条 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规范，具备正确、熟练的操作技能。教学单位对首次指导实验的教师要组织试讲试做，经评议认可后方可上岗。

第十七条 实验指导教师要严密组织实验教学过程。认真备课，提前试做预备实验并做好记录；加强对学生基本技能和科学态度的培养，及时给予正确的引导和启发；维持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实验环境的安全卫生；对学生的实验数据和结果进行审核，认真、规范地批改实验报告；做好学生实验考核及成绩评定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要遵守实验守则，按规定进行实验预习，明确实验目的和要求，了解实验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实验过程中，要严格

遵守操作规程，仔细观察实验现象，认真做好实验记录；要爱护公物，节约实验材料。实验结束后，认真撰写实验报告，力求图表清晰、字迹工整、数据齐全并处理准确、讨论和分析问题简明扼要，按时提交实验报告。

第十九条 对因病、因事请假的学生，实验室要安排补做所缺实验内容；对旷课学生，缺做实验不予补做，当次实验成绩计为零分。擅自缺课累计达到或超过1/3以上者，该门实验课成绩以零分记，必须重新学习。

## 第六章 实验教学考核

第二十条 实验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后，才能获得该课程学分。实验课程考核不及格者必须重新学习。考核成绩应从学生平时实验操作、数据采集和处理、实验报告撰写及实验考试、考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第二十一条 考核办法可根据专业的不同情况，采取口试、笔试、实际操作等多种方式进行。各教学单位应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实验课程考核办法”。

## 第七章 实验教学质量监控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对全校的实验教学进行质量监控，有关结果以适当的形式反馈到相关教学单位。

第二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实验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的检查监控，及时总结经验，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实验设备管理处根据各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每学期的实验教学任务、实验耗材的需求，做好实验消耗费用预算工作，并提交财务处审核。

第二十五条 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管理遵照执行《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

第二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应积极与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实验教学相关合作，加强实验教学建设，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实验课程、实验项目类别技术说明》，作为本办法技术性说明。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务处

2014年6月25日

#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山青院办字〔2017〕2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直接关系到实践教学的质量。为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管理，更好地发挥实践教学基地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对《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山青院办字〔2014〕18号）进行了修订，形成本办法。

第二条 实践教学基地是指具有一定规模且相对稳定的，供学生参加实践教学活动的场所。实践教学基地应为学生完成实验、实习、实训、学年论文（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社会实践、竞赛、创新创业训练等实践活动提供相应的条件和必要的服务，能够实现在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科学研究、大学生创业就业、师资培养等领域的深度合作。

## 第二章 实践教学基地的建立

第三条 实践教学基地的基本要求

（一）应依托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政府部门、政法机关（以下统称依托单位）共同建设，以人才培养为目标，并有专人负责基地的规划建设、日常管理、工作指导与信息联络等工作。

（二）有适合开展实践教学的科研、生产项目和技术装备，适度的生产经营规模，能满足完成实践教学任务的各项要求。

（三）有一支政治素质高、实践经验丰富、责任心强和一定理论水平专兼结合指导教师队伍，并保持相对稳定。

（四）根据专业与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实践教学基地应专业对口、相对稳定，尽可能就地就近，既便于开展工作，又有利于节约经费开支。

（五）能为学生实习实训提供必需的工作环境、生活条件和安全保证。

（六）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实践教学基地应积极探索并创造条件实现产学研方面的深度合作，依托单位能积极参与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学校也能积极参与依托单位的科技研发与课题合作，有经常性的交流和合作活动；能够实现双方在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的建立、科学研究、大学生就业创业等领域的深度合作。

#### 第四条 实践教学基地的建立

（一）考查协商。相关院（部）与依托单位初步协商，达成建立实践教学基地的一致意见并制定详细建设计划。

（二）院（部）申请。院（部）向学校教务处报送《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项目申请书》（附件1）和共建协议（附件2）。

（三）学校考查论证。教务处对基地建设申请进行形式审核并组织开展考查论证，主要考查是否符合建立实践教学基地的条件以及设立基地的必要性，论证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四）签订协议。学校批准后，学校与依托单位签订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协议；协议书上应就有关合作内容、双方的权益和职责进行明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不少于3年；协议书一式三份，依托单位和院（部）各执一份，并报教务处备案一份。

（五）基地挂牌。正式签订协议的实践教学基地，所在院（部）按照统一标准制作“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铜牌并组织挂牌。

#### 第五条 院（部）与依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各院（部）与依托单位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基地建设运行中的各项问题。

（一）在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各院（部）在人才培养、课程进修、技术咨询、信息交流、科研合作等方面对依托单位优先提供支持。

（二）共同建立健全实践教学基地组织管理体系。以人才培养为目标，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建立有关实践教育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

（三）共同推进实践教育模式改革。遵照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对各类学生构建有针对性的实践教育方案，积极推动实践教育模式改革，共同制定实践教学的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实践教学课程体系 and 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实践教学过程，共同评价实践教学质量。

（四）共同建设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实践教学基地的指导教师队伍，应由学校和依托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实践教学基地应采取有效措施，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五）共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双方应加强对学生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教育，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要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备，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安全，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落实劳动待遇。

第六条 各院（部）应重视实践教学基地的建立工作，每个专业均应建有与学生规模匹配的实践教学基地，原则上每个专业须建立3个以上实践教学基地，以保证实践教学环节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 第三章 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运行

第七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立后进入启动建设期，相关院（部）应认真落实建设计划。建设期满，学校将依据建设计划落实情况对实践教学基地进行建设验收。

第八条 建设期满验收合格的实践教学基地进入维持运行阶段，各院（部）应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认真做好工作总结与工作计划制定，做好实践教学基地工作档案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及时公开基地建设、运行信息，做到高效、有序、公开运行。

第九条 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协议到期前，所在院（部）应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合作成效决定是否续签协议，续签协议或终止合作均应向教务处报备。

### 第四章 实践教学基地的组织管理

第十条 实践教学基地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以学院为主的管理体制。各院（部）依据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按照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要求，与依托单位具体实施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各院（部）应与依托单位建立实践教学基地教学与管理队伍，确定双方责任人及其职责，负责基地建设运行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实践教学基地负责人应履行的基本职责

（一）编制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制订工作计划。

(二) 安排师生食、宿、行，准备必要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条件。

(三) 负责基地工作档案管理和实践教学基地网站建设。

(四) 负责基地年度工作总结和年度评价工作。

###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应履行的基本职责

(一) 根据学期教学工作计划，做好实践教学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 负责编制基地实习、实训实践教学大纲和指导书。

(三) 负责实习、实训期间的现场教学工作，对基本操作技能的讲解、示范和指导，以及学生的考核工作。

(四) 负责对学生进行职业道德、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教育。

(五) 负责实习、实训期间的教学组织管理工作。

## 第五章 实践教学基地的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经费由校企双方共同分担，应采取多种渠道筹集予以解决。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基地的基本条件改善、基地教学保障工作等。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经费由学校依据各学院（部）实践教学基地数量、教学承载能力、年度评价结论以及年度建设计划向各学院（部）分配，不予跨年度结转。

## 第六章 实践教学基地年度评价

第十六条 学校依据实践教学基地年度评价标准（附件3），采取学院（部）自评和学校评估相结合的办法，对通过建设验收的实践教学基地进行年度评价。

第十七条 学校对在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连续两年年度评价不合格的基地予以撤销。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院（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11月17日起施行，《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山青院办字〔2014〕18号）同时废止。

# 经济管理学院“实务导师进课堂”实施办法

根据经济管理学院面向现代金融服务、跨境电商、智慧零售、人力资源服务等现代服务业，聚焦康养文旅产业，培养应用型经济管理类人才的发展定位，为了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及产教融合课堂教学改革成果的深化，提高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提升专业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效果，特制定经济管理学院“实务导师进课堂”实施办法。

## 一、实施目的

学院积极与企业开展合作，结合专业发展现状及专业课程开设情况，组织“实务导师进课堂”，一方面贯彻落实“校企协同育人”模式，全面推进产学深度融合，使学校教学紧密贴合企业生产实际，将企业的“新知识、新技术、新需求、新形势”融入课堂教学，不断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另一方面为师生搭建实务学习、专业交流、实践合作发展平台，为应用型人才培养和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培养搭建桥梁，实现共融。

##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实务导师进课堂”工作小组，院长、书记任组长，教学副院长、副书记任副组长，各教研室主任、副主任、教科办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实务导师进课堂”实施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科办，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各专业教研室，从本专业人才培养需求、师资队伍等实际情况出发，制定本专业“实务导师进课堂”工作方案，抓好实务导师进课堂的具体运行。

## 二、实务导师聘任条件

(一) 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强；

(二) 聚焦康养产业新发展，熟悉现代金融服务、跨境电商、智慧零售、人力资源（资本）服务等新业态、新技术和新商业模式；

(三) 担任企事业单位中层以上管理职位或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

(四) 热心高等教育事业，具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一定的授课能力和水平。

### **三、实务导师的职责和权益**

#### **(一) 实务导师的职责**

1. 每学年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关课程的实务授课任务或举办专题讲座至少 1 次等；

2. 为学生提供专业性、实践性辅导服务，帮助学生安排课程实习，促进专业实践基地建设。

#### **(二) 实务导师的权益**

1. 参加专业相关课程研讨或课题合作研究；

2. 承担的课堂教学任务、讲座和报告，以不低于学校同职称教师的报酬标准支付。

### **四、实务导师的遴选和聘任**

(一) 各专业结合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在学期初向学院申报实务导师计划，报学院“实务导师进课堂”工作小组审议通过后，由学院签发聘书，每届聘期一般为三年。

(二) 对不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连续两年未能参与指导工作的实务导师，学院不再续聘。

### **五、“实务导师进课堂”工作流程**

学期初各专业提交《“实务导师进课堂”工作计划》(见附件 1)，开课 2 周做好实务导师授课安排，并向学院教科办报备。实务导师授课过程中，课程校内专任教师全程跟课，收集整理课程材料，

坚持成果导向，挖潜成果价值。授课结束后，学生按要求完成课程作业，专业做好“实务导师进课堂”工作总结并提交教科办。

# 经济管理学院“双师型”教师队伍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学院教师的专业技能和实践教学能力，培养既有较高理论教学能力又有实践能力的“双师型”教师，不断提高理论基础、专业技能和实践实训能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认定范围

1. 在学校承担教学任务2年以上(含)的校内在职专任教师；
2. 经学校聘任，承担教学任务1年以上（含）、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的校外兼职教师。

## 二、资格条件

### 1. 基本条件

-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业务精湛，师德高尚。
- (2) 具有较强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胜任学校教学工作。
- (3) 具备较强的实践教学能力，能灵活运用专业理论，完成实践实训教学的指导任务。
- (4) 具有教师资格证书和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2. 必备条件

在具备基本条件基础上，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

- (1) 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相关的非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行业执业（从业）资格证书。
- (2) 具有本专业高级（二级）以上国家或行业的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 (3) 近五年有累计一年及以上在企业或科研单位从事本专业或

相近专业的实践锻炼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实验、实训等专业实践活动。

(4)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前二位）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相关机构或企业使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

(5) 参加国家、省权威部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获得合格证书，近两年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效果良好。

(6) 具有省（部）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获奖证书。

(7) 其他未涉及到的事宜，学院一事一议决定。

### **三、认定程序**

符合条件人员如实填写《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附件1），并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复印件或其他符合“双师型”教师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到学院。

### **四、学院审定**

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定，确定人选；对确定人选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

### **五、学校备案**

确定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附件2），报人事处备案。

“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对已认定的“双师型”教师，实行五年期动态管理，期间无需每年重复提交认定材料。

### **六、考核规定**

1. 学院根据专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负责“双师型”教师的管理与考核，考核办法和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第二年不能再列入“双师型”教师名单。

2. 学院负责每年度对“双师型”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作一次测

评，测评依据主要包括听课反馈、学生评价、教学效果等，对测评不能符合教学要求的，应重新认定其“双师型”教师资格。

## 七、培养目标

1. 通过开展“双师型”教师培养工作，逐步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适应建设具有“动手能力强、综合素质好”人才培养特色需要的高水平、多用途教师队伍，使广大教师进一步树立现代高等教育理念，不断提高理论基础、专业技能和实践实训能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推动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

2. 根据专业发展需要，各专业要高度重视“双师型”教师的培养工作，参照《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教师实践锻炼管理办法》，认真制定“双师型”教师培养计划，逐步改善本专业教师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和技能结构。

3. 专任教师中，三年内有企业工作或实践经历的教师占比达到50%以上，其中承担专业课程的教师占比不低于80%。各专业应充分利用已有资源，通过科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方式带动一批教师参与专业实践和科研开发工作，提高教师的实践能力。

4. 各专业努力为“双师型”教师的校内外培训提供更多的机会，适当增加双师方面的教师培训，在一些比较好的培训项目上，优先选派“双师型”教师参加培训。对实验、实训课教师，在不断提高其实践能力和动手能力的同时，加强对教师的理论培训，努力提高其学历层次和理论水平。

5. 学院将制定系列激励政策，加大职称评聘、绩效分配等向应用性业绩突出的双师型教师倾斜力度。优先安排具有“双师型”资格的教师主持或参与本专业范围的科研课题和科研项目的开发、教材的编写、指导青年教师进行专业实践能力的培养等工作。

6. 外聘教师中行业、企业、实务部门等兼职教师占比不低于30%，其中专业课外聘教师中不低于50%。各专业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工作中大力引进来自企业的教师或名师，原则上优先引进通过国家组织的各类执业资格考试，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等，或担任过企业与本专业相关部门总监的各类人才。

#### 八、工作要求

各专业要积极与企业、行业联系，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聘请有实践经验又能胜任教学任务的行业专家或生产一线技术骨干承担实践教学任务，构建稳定的“双师型”兼职教师队伍。

经济管理学院

2022年10月31日

# 经济管理学院本科学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

为顺利推进学分制改革，充分发挥学业导师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实现对学生的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有效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根据《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深化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山青院办字〔2016〕6号）、《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本科学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 一、组织领导

（一）学院成立本科学生学业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学院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副组长，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学工办、团总支负责人及各教研室主任任成员，统筹本科学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二）学院学业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从学科专业特点、师资队伍、学生状况等实际出发，制定本科学生学业导师制实施细则，切实抓好学业导师制的具体落实。

## 二、学业导师的任职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关心学生成长成才。

（二）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且高校教龄一年以上的专、兼职教师。

（三）熟悉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熟悉专业的社会需求和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政策，了解学分制教学管理模式，了解学籍、选课、重修、辅修、免修、免听、考核等教学管理制度。

## 三、学业导师的主要职责

（一）做好学生的专业思想教育工作。针对专业发展趋势、人才培养定位、课程设置以及就业去向等内容对学生进行专业思想教育，提高学生的专业认识，端正学生的专业思想和学习态度，培养学生的专业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二）指导学生制定并实施学业规划。帮助学生熟悉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指导学生确定学业规划、制定中长期学习计划，帮助学生确立就业、创业或考研等发展目标。指导学生逐步实施学业规划和学习计划。

（三）指导学生专业学习。指导学生选课、合理修读课程和安排学习进程，帮助学生完善符合自身特点的较完整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结构体系；针对免修、免听、学分互认、专业分流、辅修第二专业（学位）、提前毕业等给予指导。

#### **四、学业导师的聘任**

（一）符合学业导师任职资格的专、兼职教师必须担任本科学生学业导师工作。

（二）每年新生入学第一周开展本科学生学业导师聘任工作，各教研室推荐，学院审批、聘任后，报教务处备案。

（三）学业导师聘期一般为4年。学业导师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予调整。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导师本人需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学院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 **五、学业导师的工作要求**

（一）每位导师指导每个年级学生的数量由学院酌定，原则上专职教师每年指导学生总数不超过15人，兼职教师指导学生每年不超过10人。

（二）导师工作须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每学期开学前学业导师要制定本学期指导计划，开学后与学生见面并传达给所指导

的学生。学期末应向学生所在学院提交工作总结，并对所指导的学生做出学习评价。

（三）导师应主动联系学生，加强对学生的辅导。原则上每学期导师指导学生不得少于三次，采取集中指导和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式，每学期集中指导不少于两次，对每个学生的个别指导不少于一次。要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学生保持密切的联系与交流，及时为学生解疑释惑。

## 六、学业导师的考核与管理

（一）导师的考核与管理由学院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二）学院每学年末组织学业导师工作考核。考核评价由学生评导师和学院考核两部分组成，分别占60%和40%，具体考核办法由各学院制定。

（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优秀比例控制在10%以内。本科学生学业导师的考核结果将作为教师年度考核、优秀教师评选、职称晋升和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教师，当年人事考核不得评为优秀，并取消学业导师资格。

（四）学校对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学业导师给予表彰，授予“优秀学业导师”荣誉称号。优秀学业导师由学校相关部门从学院推荐的优秀等次名单中复评产生。被评为优秀学业导师的教师，在职称晋升、岗位聘任、进修提高、优秀教师评选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五）在年初预算时，按照每生每年100元的标准将指导费拨至学院，由学院根据导师指导学生人数、考核结果进行分配。具体分配办法由各学院制定。

#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山青院办字〔2019〕2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广大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原国家教委令第20号）《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8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第18号）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山青院办字〔2014〕25号）等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室”是指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的从事教学、科研等活动的各级、各类实验实训场所。学校建立健全实验室全生命周期安全运行机制，推动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提高管理效率，实现对实验室安全的全过程、全要素和全方位的管理和控制，有效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三条 各院部、部门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进一步强化“责任重于泰山”的安全意识，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始终坚持把安全作为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工作的红线，始终坚持把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作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底线，立足防范，居安思危，做到安全工作和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各单位、部门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规

定，提出确保安全的具体要求，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宣传活动，丰富师生的安全知识，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营造浓厚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

##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构建由学校、院部、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组成的四级联动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制，层层压实安全责任。

第六条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七条 教务处是学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科研处是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的领导下，各自负责组织开展并检查落实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

（二）组织、指导、督查各单位、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

（三）定期、不定期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通知有关单位，对安全隐患督促整改；

（四）受理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报告，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等。

第八条 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等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要配合做好实验室安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做好与实验室安全相关的工作，包括加强实验室的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强对实验项目的安全性评估和申报工作的指导，加强对实验废弃物的规范化管理和处置，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剧毒品的购置、使用、储存和处置的全程监管等。

第九条 各院部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验教学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主任是本中心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本中心实验室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组织制定本中心的安全管理制度；

（二）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本中心实验室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

（三）组织开展本中心实验室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等；

（四）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十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所在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本实验室的专业、学科特点，制定具体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组织开展本实验室各类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

（三）组织开展本实验室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实验室安全员制度。各中心应指定认真负责、熟悉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技术规范和应急处置业务的专职人员担任实验室安全员，其主要职责是：

(一)检查实验室的日常活动，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制止违规行为；

(二)及时发现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向单位和实验教学中心主要负责人以及教务处和安全管理处报告；

(三)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日志和安全事故记录，并归档备查。

第十二条 凡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员工均需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知晓应急电话号码；熟悉安全设备设施和防护用品的位置并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服从实验室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 第十三条 实验室准入制度与安全审核制度

(一)实验室准入制度。实验室需根据实验场地和实验室工作特点，加强对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通过相关部门或所在院部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

(二)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院部在申报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时，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建立审核把关的工作流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规范要求设计、施工；项目建成后，须经安全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管理维护单位后，方可投入使用。

#### 第十四条 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

(一)各中心应当结合实验室工作实际，制定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和学生实验安全守则等，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二)各中心应当落实消防器材管理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器材定点存放、性能良好，任何人不得损坏、挪作他用。过期的消防

器材应当及时更换。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应保持畅通，禁止堆放杂物；

（三）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培训，了解不同火源的灭火方法，熟悉本岗位的防火要求，掌握所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保证安全教学。

#### 第十五条 实验室水电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二）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

（三）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空调、计算机等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电热器、饮水机一律不得开机过夜；

（四）实验室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等硬件设施，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 第十六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各中心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实验、科研和生产场所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销毁等过程。特别要加强气体钢瓶、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的管理。

#### 第十七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 各中心要加强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发现故障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保证接地安全，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二) 各中心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国家规定的特殊仪器设备和岗位需实行上岗证制度；

(三) 对于自制自研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 第十八条 实验室信息安全管理

(一) 在使用仪器设备上网时，应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利用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等；

(二) 严禁在互联网上放置一切含有政治敏感话题、反动、色情淫猥、黑客攻击等的内容，严禁放置有关注册机、注册码、盗版软件等一切侵犯版权的内容。

#### 第十九条 实验室内部管理规范

(一) 实验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备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做好安全标志标识的设置，并定期进行检查；

(二) 各中心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如有丢失钥匙、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各中心主任必须保留一套所有房间备用钥匙，以备紧急之需；

(三) 严禁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烹饪、用餐，严禁与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和进行娱乐活动等；

(四) 根据实验性质需要，各中心须给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五) 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的措施，并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二十条 为及时发现和排除实验室安全隐患，学校、院部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常态化机制。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实验室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二) 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三) 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 实验室安全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实验室危险源管控情况；
- (六) 实验室安全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

第二十一条 各实验教学中心应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适合本中心实验室安全检查办法，细化检查项目内容（参照《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检查要点》（2019版）），明确责任人以及检查方式、范围、频次等，并切实保证检查办法落地落实。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活动定期、不定期开展，所有检查记录必须自行留档。检查形式如下：

(一)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全校实验室安全和重点部位进行集中检查，每年不少于4次，并通过网上公示、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反馈监督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和隐患；

(二) 各院部由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长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本学院所属实验室进行例行安全检查，每月组织例行安全检查不少于1次；

(三) 实验室应做好日常检查、节假日前检查、重点部位检查、专项检查等各项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如实填写检查记录，及时排除隐患，对不能立即排除的隐患，要随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并提出整改方案。

第二十三条 各中心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督查整改情况。对不能及时消除的安全隐患，各中心应当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安全隐患尚未消除的，应当落实防范措施或者暂时停用，保障安全。

第二十四条 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进行通报，责令相关中心限期整改并督查整改完成情况，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认定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是指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未尽职责、管理不善，导致实验室安全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行为。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是指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因操作失误、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导致出现安全问题的事件。因未履职尽责或因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对事故责任人、相关人员、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根据造成的后果分别按A、B、C、D四个等级追究。

(一) 重大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A级）

国家财产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含）以上或造成人员死亡、重伤的安全事故。

（二）严重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B级）

国家财产直接经济损失二万元（含）以上至十万元或造成人员轻伤的安全事故。

（三）较大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C级）

国家财产直接经济损失五千元（含）以上至二万元，没有造成伤亡的安全事故。

（四）一般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D级）

国家财产直接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下，没有造成伤亡的安全事故。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对象

（一）相关人员

1. 直接责任人，指使用人，如教师、学生等；
2. 实验室负责人，指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实验室主任、实验室管理员等；
3. 单位责任人，指院部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
4. 单位主要负责人，指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
5. 部门负责人，指教务处、科研处、安全管理处、后勤管理处等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和党政主要负责人；
6. 学校领导，指分管学校实验室工作和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学校领导、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

（二）相关院部和部门

1. 发生事故的责任单位；
2. 负有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等责任的职能部门。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种类

（一）针对人员的责任追究种类

1. 书面检查；
2. 通报批评；
3. 取消评优评奖；
4. 经济赔偿和处罚；
5. 行政处分；
6. 移送司法机关。

（二）针对院部和部门的责任追究种类：发生A级、B级安全事故，相关单位和部门年度考核“一票否决”。

以上责任追究的种类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

（一）实验室管理制度不健全，未按要求制定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等）；

（二）未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或未签订安全责任书；

（三）未履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职责或不认真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四）未配备必要安全警示标识、安全防护设施及设备；私自改变实验室室内格局或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拆改从而造成重大安全隐患；

（五）未按规定储存、摆放实验室各类物品从而造成安全隐患；

（六）未经审批私自购买使用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

（七）不服从、不配合政府部门、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学校职能部门、本单位开展各类安全检查工作；

（八）接到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不认真整改或未及时落实、组织、督促整改；

(九) 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或隐瞒不报；

(十) 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或管理失误造成他人可以随便进出被封实验室；

(十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危险操作，或指使、强令他人违规冒险进行危险性操作。

第三十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根据事故等级及其性质和影响，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发生A级安全责任事故，直接责任人受到行政拘留或刑事处罚的，对直接责任人撤职并扣发六个月岗位津贴或给予开除处分；给予实验室负责人记大过及以上处分，扣发四个月岗位津贴；给予单位责任人记过及以上处分，扣发三个月岗位津贴，给予单位主要负责人警告或记过处分，扣发二个月岗位津贴；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二) 发生B级安全责任事故，给予直接责任人记过、记大过、降级或撤职处分，扣发四个月岗位津贴；给予实验室负责人记过、记大过、降级或撤职处分，扣发三个月岗位津贴；给予单位责任人记过、记大过、降级或撤职处分，扣发二个月岗位津贴，给予单位主要负责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扣发一个月岗位津贴；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三) 发生C级安全责任事故，给予直接责任人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扣发三个月岗位津贴；给予实验室负责人记过或记大过处分，扣发二个月岗位津贴；给予单位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警告或记过处分，扣发一个月岗位津贴；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四) 发生D级安全责任事故，给予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或记过处分，扣发二个月岗位津贴；给予实验室负责人通报批评、

警告或记过处分，扣发一个月岗位津贴；给予单位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中，直接责任人为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发生A级安全事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二）发生B级安全事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三）发生C级安全事故，给予警告、记过或记大过处分；
- （四）发生D级安全事故，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记过处分；
- （五）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二条 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有以下导致发生实验室严重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给学校、他人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等行为之一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直接责任人和职能部门负责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级或撤职等处分。

（一）接到上级部门、学校有关通知和文件后，未及时发布或通知相关单位，致使事故发生的；

（二）接到学院提交的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隐患专题书面报告后，未及时帮助解决，致使事故发生的；

（三）未及时履行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致使事故发生的。

第三十三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和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自身受到伤害的，后果自负。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中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按照以下方式追究：

（一）发生A级安全事故，当年年度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当年该单位年度考核结论直接降为最低等，取消该单位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

（二）发生B级安全事故，当年年度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当年该单位实验室工作考核分值为零，年度考核结论最高为合格，取消该单位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

（三）发生C级安全事故，当年该单位实验室工作考核分值为零，年度考核结论最高为良好，取消该单位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

（四）发生D级安全事故，当年该单位实验室工作考核的实验室安全分值为零，并给予通报批评；

（五）一年内第二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按本条追究方式升档处罚，即D级安全事故按C级安全事故、C级安全事故按B级安全事故、B级安全事故按A级安全事故处理。发生第三次及更多实验室安全事故，由学校责任事故鉴定小组按照从严从重的原则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六条 对本办法所定义的A级、B级安全事故或事故后果扩大负有主要责任的职能部门，当年部门工作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一）对B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当年部门年度考核结论最高为合格；

（二）对A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当年部门年度考核结论直接为不合格。

第三十七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安全事故所在单位根据本办法确定事故的等级和责任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提交教务处或科研处和安全管理处。

第三十八条 学校成立由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组成的责任事故鉴定小组，根据相关监管部门事故认定意见、核实事故损失后的意见以及事故单位初步处理意见，提出追究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单位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责任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及其负责人、管理人员的处理建议，做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九条 学校做出处理决定后，应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和部门。事故处理结果由所在单位和部门负责人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条 各中心必须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实验室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并及时向安全管理处和教务处或科研处报告。发生较大险情时，应立即报警，并逐级报告事故信息，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从严处理。

第四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妥善处置后，实验室所在中心应当配合相关职能机构，迅速查明事故原因，分清责任，写明事故调查报告，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上报整改情况。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各实验教学中心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更具针对性的管理规定或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科研处、安全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山青院办字〔2016〕41号）同时废止。

#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山青院办字〔2020〕1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满足人才培养需要，保障学校高质量发展，推动学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基本任务

第二条 加强实验室建设，规范实验室管理。实验室的设置应符合学校办学目标和发展规划，实现资源共享与集中管理，有利于全面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办学效果。

第三条 根据学校教学计划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完善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做好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的准备工作，合理安排实验教学人员，保证实验教学顺利进行。

第四条 加强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充分发挥实验室建设经费的投资效益，不断提高实验室装备水平，为应用型人才培养创造良好条件。

第五条 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及时吸收科研和教学的新成果服务实验教学，更新实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六条 开展科学研究和产业技术开发实验工作。根据承担的科研和产业任务，努力提高实验技术，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以保障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科研和产业技术开发实验任务。

第七条 做好实验室对外开放工作。在保证教学、科研需要的前提下，实验室应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对外开放，服务社会。实验室对外开放、服务收费等严格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开发、维修、改进、计量及标定等工作，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率和完好率，保证实验数据的准确性和实验结果的可靠性。

第九条 加强实验队伍建设。各教学单位要制定实验人员岗位职责。做好岗位人员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实验工作人员的思想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十条 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实验室工作的各项操作规范，提高安全意识。

### 第三章 实验室管理体制

第十一条 实验室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院下设实验教学中心。各学院根据自身实际，在实验教学中心下设若干实验室。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由学校分管副校长、主管部门负责人和学术、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对全校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咨询、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实验室包括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两类。教务处是教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科研处是科研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实验室主管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及学校有关方针、政策和法令，结合我校实际，制订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
2. 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制订和实施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审查实验室建设项目，并进行绩效评估。
3. 协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验室环保、安全等工作，检查督促学院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落实。完善实验室开放、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和实验室绩效考评制度。

4. 及时汇集有关信息，完成相关数据统计，为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室情况的准确数据。

5. 配合人事处做好实验技术人员定编定岗、培训、考核、奖惩、晋升和职务评聘等工作。

第十四条 实验教学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教学中心主任由各院（部）聘任，报教务处审核备案。校级重点实验室主任聘任由学校根据相关条件评定。省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主任聘任，执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 第十五条 实验教学中心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学校实验室工作的政策法令和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学院实验室管理细则。

2. 根据专业（学科）建设需要，科学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按时按质完成实验教学和科研等各项工作任务。

3. 开展实验室开放和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工作，提高实验室和设备利用率。

4. 做好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与建设、实验室档案保管及基本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5. 加强实验室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6. 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材料、易耗品等物资的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章，以及学校有关制度执行。

#### 第四章 实验室设置、调整或撤销

##### 第十六条 实验室设置原则

1. 实验室设置按专业教学实验平台和学科大类科研实验平台进行规划。

2. 教学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一般按大类、一级学科设置，鼓励学院按功能分区，搭建教学、科研一体化的共享开放的实验大平台。

3. 新专业的实验室建设，在不具备独立设置实验室条件时，应依托专业相近的实验室开展工作。具备独立设置条件后，经学校批准，可组建相应实验室。

4. 实验室设立后应保持相对稳定，学校可以根据实验室实际需要和学科发展进行调整、撤销。实验室的调整指对实验室进行不涉及实验室新建和原有实验室撤销的调整。实验室的撤销指因工作需要进行的调整、撤销。

#### 第十七条 实验室设置、调整、撤销的程序

1. 实验室的设置、调整、撤销由所在学院（部）审批同意，报教务处或科研处备案。

2. 省级、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调整、撤销，要经过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 第五章 实验室建设项目

第十八条 实验室建设实行项目管理。实验室建设项目应符合学校发展规划要求，要与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人才培养目标相一致。同时兼顾学校财力、物力的可能性，做到需要与可能相结合，投资与效益相结合，综合平衡，协调发展。

第十九条 各学院根据教学或科研需要必须新建、扩建、升级改造实验室的，不论经费来源渠道，都要通过申报立项，实行项目制管理。

#### 第二十条 项目申报、审批与实施

1. 各学院应在每年9月份提出下一年度的实验室建设项目及中长期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由所在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经单位党政联席会讨论同意后，报教务处。

2. 教务处汇总各单位的申报项目后，在10月份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由教务处会同资产管理处、财务处组织评

审，科研实验室建设项目由科研处会同资产管理处、财务处组织评审。

3. 实验室建设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并报学校审批后，纳入下一年度学校实验室建设经费预算。

4. 实验室建设项目所在单位根据学校评审意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教务处或科研处审批。

5. 经审批同意的项目实施方案，由教务处协调相关职能部门，项目所在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6. 实验室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全面管理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以及经费的合理使用，确保建设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7.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教务处或科研处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督促项目执行情况及工作完成进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建设项目内容需要调整时，应按申报程序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因故需要中途停建的，要及时书面报告，并经学校审批同意。跨年度建设的项目，应当在每年度末向主管部门作出建设情况书面总结。

####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考核与奖惩

1. 实验室建设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完善项目验收手续，由教务处或科研处会同资产管理处等相关部门验收并进行绩效考核。

2. 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验收与绩效考核情况，是学校年终对其所属单位实验室工作考评的主要内容，并作为后期学校对该单位和实验室投资的参考依据。对于建设项目没有达到预期目标，验收不合格，或者投资效益不明显或不提交效益报告的单位，学校将视情节减少或停止对其经费投入，对相关责任人员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六章 实验室人员

第二十二条 我校实验室人员包括从事实验教学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要根据教学和科研的需要，有计划、有组织地加强实验室人员的业务培训，建设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实验室队伍。

第二十四条 实验教学中心主任一般由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相应专业的高级职称人员担任，要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有一定的专业理论修养，有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全面负责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工作。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人员按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学院应关心从事实验室人员的政治及业务的成长，提供完成工作所需的必要条件。

第二十六条 学院应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的精神，对从事高温、低温、辐射、病菌、噪声、毒性、激光、超净等工作的实验室工作人员，切实加强劳动保护。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建立实验室的绩效评估制度。教务处、资产管理处、科研处、财务处等部门联合，按照实验室基本条件、实验室管理水平、实验室效益、实验室特色等方面的要求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细则，对实验室开展绩效评估工作。评估结果供各学院年度考核时参考。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山青院办字〔2014〕25号）、《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实验室设置管理办法》（山青院办字〔2014〕26号）、《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山青院办字〔2016〕4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科研处负责解释。

#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山青院办字〔2019〕1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快速、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预防和减少突发性灾害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与学校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山青院字〔2019〕号）等有关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全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件。

###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

（二）把握先机，快速应对。对学校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到位，防止事故扩大，造成二次伤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事故发生后，各单位应在学校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四）预防为主，常备不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隐患排查、风险评估、风险防范体系建设、预案演练和事故预警等工作。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与领导。

第五条 各院部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其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及实验室类型，负责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

（二）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保证各项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三）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并保护现场，做好现场救援的协调、指挥工作，确保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理；

（四）及时、准确地上报实验室安全事故。

## 第三章 事故预防、预警及响应

第六条 各院部应做好预防、预警工作，最大限度地防止事故发生：

（一）对可能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运行管理和实验人员的培训教育，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经常开展实验室事故处置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

（三）各院部应对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并根据具体情况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

(四) 重视相关实验人员的健康检查，发现与实验室生物安全有关的人员感染或伤害应立即报告、处置。

####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响应

(一) 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所在院部为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

(二) 责任人应在自救、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启动事故上报机制，责任单位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初步判定事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各相关部门和院部应在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协助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置；

(三) 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为：报告人→单位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处、教务处或科研处→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四) 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必须逐级上报，不得隐瞒。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及其重要情况的，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 第八条 实验室发生触电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 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

(二)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就地仰面躺平，禁止摇动伤员头部；

(三) 检查触电者的呼吸和心跳情况，呼吸停止或心脏停跳时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或胸外心脏挤压，并尽快联系医疗部门救治。

#### 第九条 实验室发生火灾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 若发生局部火情，实验人员应立即使用灭火器、灭火毯、沙箱等灭火；

(二) 若发生大面积火灾，实验人员已无法扑救时，应立即发出警报，通知所有人员沿消防通道紧急疏散，同时向学校消防报警指挥中心（58997119）或消防部门（119）报警，并向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负责人报告。有人员受伤时，立即向医疗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三) 人员撤离到预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清点人数，对未到人员尽快确认所在的位置。

#### 第十条 实验室发生爆炸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 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实验室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必需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

(二) 所有人员应听从现场指挥，有秩序地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它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 第十一条 实验室发生仪器设备故障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 若仪器使用中发生设备电路事故，须立即停止实验，切断电源，并向仪器管理人员和实验室人员汇报。如发生失火，应选用二氧化碳灭火器扑灭，不得用水扑灭。如火势蔓延，按照第九条规定处理；

(二) 仪器使用中发生容器破碎及污染物质溢出，立刻戴上防护手套，按照仪器的标准作业程序关机，清理污染物及破碎玻璃，再对仪器进行消毒清洗，同时告知其他人员注意。

#### 第十二条 实验室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1. 若有毒、腐蚀性化学品泼溅在皮肤或衣物上，应迅速解脱衣物，立即用大量自来水冲洗，再根据毒物的性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2. 若有毒、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面，应立即穿戴好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等进行必要防护。泄漏量小时，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条件下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进行处

理，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弃物处理场所处置，残余物用大量清水冲洗稀释；

3. 若发生易燃、易爆化学品泄漏，则泄漏区域附近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事故严重时，应立即设置隔离线，并通知附近人员撤离，同时报告有关部门。

#### 第十三条 实验室发生化学灼伤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被强酸、强碱及其它具有强烈刺激性和腐蚀作用的化学物质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处理后，再依据情况而定，作下一步处理；

（二）溅入眼内时，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冲洗时，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时间应不少于15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再送医院治疗。

#### 第十四条 实验室发生中毒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吸入中毒。若发生有毒气体泄漏，应立即启动排气装置将有毒气体排出，同时打开门窗使新鲜空气进入实验室。若吸入毒气造成中毒，应立即抢救，将中毒者移至空气流通处使之能呼吸新鲜空气，同时送入医院治疗；

（二）经口中毒。要立即刺激催吐（可视情况采用0.02%-0.05%高锰酸钾溶液或5%活性炭溶液等催吐），反复漱口，立即送入医院治疗；

（三）经皮肤中毒。将患者立即从中毒场所转移，脱去污染衣物，迅速用大量清水洗净皮肤（粘稠毒物用大量肥皂水冲洗）后，及时送入医院治疗。

第十五条 发生被盗、失窃等事故后，立即向学校安全管理处报告，并保护好事故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破案。

第十六条 突发性不可抗拒的雷电、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事故或房屋垮塌发生后，应在学校统一指挥下，马上组织疏散、抢救现场工作人员或进行人员自助自救，以确保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

#### 第五章 事故调查与处理

第十七条 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牵头组织对事故进行调查。

第十八条 事故单位应在事故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上交书面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经济损失、发生事故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员情况等。

第十九条 根据调查结果，对人为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单位，将根据情节轻重和后果严肃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对安全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应严格进行整改。开展针对性安全宣传教育，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一条 根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预案由教务处、科研处、安全管理处负责解释。

#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山青院办字〔2016〕25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建立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体系，保证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顺利开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个类别。

1. 创新训练项目：由本科生个人或团队承担，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由本科生团队承担，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由学生团队承担，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三条 按照“兴趣导向、自主管理，注重过程、鼓励创新，重点突出、择优资助”原则，参与计划的学生对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或社会实践有浓厚兴趣，在导师指导下，自主进行项目方案设计、

自主完成项目、自主管理项目；注重项目实施过程中学生创新思维的培养和实践能力的提高，支持学生的“奇思妙想”，鼓励学科交叉、专业交叉、年级交叉；重点资助选题适当、思路新颖、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有保障的项目。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协调计划的开展及制定有关规章制度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管理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家组，负责项目评审、检查和验收等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领导小组和专家组，负责本单位项目的申报、评审、检查、验收等工作。

##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八条 成员条件。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主要面向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项目负责人主要为本科二、三年级学生，一年级学生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项目参与学生应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实践动手能力，对科学研究、技术发明和创业实践等有浓厚的兴趣，有强烈的求知欲、严谨的工作作风和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

第九条 团队组成。每个项目须有项目负责人1人。每个创新训练项目参与学生总数一般不超过5人，鼓励团队申请。每个创业训练项目团队一般由3-5人组成。每个创业实践项目团队一般由3-10人组成。项目团队成员应分工明确、团结协作。

第十条 鼓励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合作。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跨年级、跨专业、跨学科合作项目。跨学院合作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管理。

第十一条 申报数量。每个项目申报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1个项目，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同一年度参与申报项目不得超过2项，主持在研项目的学生不得申报或参与申报新项目。

第十二条 选题要求。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理论依据充足、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经费预算合理，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项目选题包括以下范围：

1. 发明、创作、设计、创业等项目；
2. 社会调研项目；
3. 教师科研课题中的子项目；
4. 其他有价值的研究与实践项目。

项目选题由指导教师、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每个申报项目须配备校内指导教师1-2名，由学生选定或学院配备，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丰富创新创业实践指导经验。鼓励聘请校外中级职称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行业高层管理人员担任指导教师，校外指导教师最多1名。创业实践项目须同时具有校内指导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每位指导教师同一年度最多同时指导2个项目，指导在研项目一般不超过4项。

####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十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采取国家、省、学校、学院多级立项、分级管理的办法。同一项目以最高级别立项为准。

第十五条 每年春季学期初启动项目申报工作。项目负责人填写申报书（附件1、附件2）交至其所在学院，学院专家组对申报

项目进行答辩和初评，并将评审结果报教务处。

第十六条 学校专家组对项目进行复评，复评结果经学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并进行公示后，由学校正式发文，并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项目。

##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七条 实施周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1年，创业实践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1-2年。原则上要求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

第十八条 过程管理。项目组须认真实施项目，项目负责人每月检查项目进展，填写项目过程记录册（附件3），学校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中期检查。项目运行时间过半开展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填写中期检查表（附件4）。通过检查项目计划、执行记录、经费开支、阶段性成果等，掌握项目进展状况，发现存在问题，及时给以帮助指导。对工作不力、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停滞不前或进展缓慢的，责令限期改进，情况严重或无法完成整改的，终止其项目运行。

第二十条 项目变更。

1.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创业实践项目除外）。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负责人的，新负责人应为原团队成员，由所在学院填报变更申请书（附件5）。团队成员变更由项目负责人填报变更申请书，经指导教师和所属学院审核同意后，报学校备案。

2. 项目内容无特殊原因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由项目负责人填报变更申请书，经指导教师和所属学院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3. 立项项目应按期完成，确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结题的，应由项目负责人填报变更申请书，经指导教师和所属学院审核后，报学校审批。项目延期期限一般为1年。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已实施1年或项目负责人为应届毕业生的，创业实践项目已实施2年的，原则上不得延期。

4. 指导教师因故短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应由所属学院安排其他教师完成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因故长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由所属学院填报变更申请书报学校审批。

第二十一条 项目成果。项目论文以及项目研究形成的专利、软件、专著等成果，第一作者或专利权人须为项目团队成员，单位署“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同时应标注“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项目（编号）”。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终止。对未能通过中期检查或工作无明显进展的项目、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项目、在申报和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项目，学校将终止其运行，同时取消项目负责人今后申报资格、项目组成员参与资格及指导教师资格，情节严重的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三条 校级及以上项目验收由学校统一组织。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结题申请，填写结题验收表（附件6、附件7），经指导教师、所属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项目验收必需材料为结题报告，补充材料为论文、设计、专利、成果实物以及相关支撑材料。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所属学院对申请验收项目进行答辩和初评，通过验收的项目成绩分优秀、合格两档，优秀项目应有公开发表论文、专利、成果获奖等支撑，比例不超过结题项目数量的20%。学校专家组对项目进行复评，确定最终验收结果。

第二十五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须继续完善，延期验收。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项目，以及不按期参与验收的项目，做终止处理。

##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资助标准。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项经费，对获准立项的项目进行资助，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平均每个资助0.3万元，创业实践项目平均每个资助2万元。省级及国家级项目资助经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结项评审结论为“优秀”、“合格”的项目资助金额分别为平均资助金额的180%、80%。

第二十七条 经费使用。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使用项目经费，经费使用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经费主要用于资助项目实验、材料、书籍、论文发表、学术交流、调研差旅等项目运行所需费用，不得挪作他用。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项目验收时，项目负责人须列出经费使用的详尽报告，接受学校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将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经费拨付。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项经费须专款专用，经费采用实拨方式，项目立项后拨付平均资助经费的50%。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根据实际资助金额拨付剩余经费。对于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项目，学校将不予拨付剩余经费。

## 第八章 政策保障

第二十九条 学校逐步建立和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服务保障体系，为项目提供实验场地、实验仪器设备、创业孵化等实施条件支持，为参与学生和指导教师提供学习培训、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全校各级各类实验中心、实验室、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要对参加项目的学生免费开放，在专业教师指导下提供所需的实验场地、实验设备、创业条件支持，但项目不得影响正

常教学活动。

第三十条 指导教师指导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通过结题验收的，学校给予一定工作量津贴。指导项目结题情况作为教师职称评定和岗位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一条 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项目通过结题验收的，可依据相关规定申请认定创新学分或申请以项目成果替代毕业论文（设计）正文。学生评优、评奖等其他奖励依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成果奖”、“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指导教师”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组织奖”等评选活动，对在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表现突出的个人或集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各学院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进行整体评价，每年组织一次年度检查并进行计划项目实施效果的综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适度调整学院下一年度项目指标。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16年10月9日

#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山青院办字〔2020〕12号

为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促进学生个性发展，营造校园创新创业氛围，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为使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发挥院部参与学科竞赛的主体作用，保证资金合理使用，推动学科竞赛活动可持续健康发展，促进竞赛成绩逐步提高，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科竞赛是以学科专业知识为基础，理论联系实际，以竞赛的方式，激发学生探究兴趣，达到以赛促学、强化学习、提升实践和提高创新能力目标的活动。

第二条 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赛事规模大、学术水平高、组织规范严谨、奖项评比公正、在国内外享有声誉，能够提升参赛学生学术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的学科竞赛，并提供经费和政策支持。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竞赛工作委员会，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财务处及各院部分管学科竞赛工作的负责人为成员。学科竞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审核认定竞赛类别等。学科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具体事务。

第四条 学科竞赛实行由一个部门牵头管理、其他部门协同推进的方式。牵头部门包括团委、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其中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节能

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共青团组织的竞赛、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等赛事的管理与组织由团委牵头负责，中美青年创客大赛由学生工作处牵头负责，其他赛事由教务处牵头负责。

第五条 学科竞赛项目的参赛工作由学科所在院部或学校学科竞赛工作领导小组指定院部负责。教务处、团委在每年年初发布《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科竞赛立项申报通知》，申请单位申报下一年新组织参加的竞赛项目，学校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确定牵头院部、竞赛级别和资助经费。牵头院部要做好学科竞赛学术水平的论证工作。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最新的学科竞赛排行榜后，学校公布更新后的《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科竞赛目录》（下称《目录》）。学科竞赛认定实行动态调整，个别竞赛确因特殊原因未申报的，在赛前一个月提交申请，经评审可以纳入《目录》。

第六条 学科竞赛牵头院部负责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牵头院部应指定竞赛项目负责人，安排竞赛指导教师，配备辅助人员，提供竞赛培训场地、仪器设备及其它必要条件，在全校范围内组织相关学科学生的报名与选拔工作。对于学科竞赛应分项目形成档案。档案至少保存4年，以备核查和评估使用。竞赛活动所购置的设备和资产归学校所有。

第七条 竞赛项目负责人要做好竞赛的参赛组织及总结工作。要认真制定参赛方案，做好赛事宣传、参赛学生选拔和各环节的指导、管理和服务工作。要及时总结参赛组织工作，撰写总结报告，整理获奖名单，收集获奖证书复印件，并配合做好参赛学生的创新创业学分认定。

第八条 相关学院要支持配合牵头院部的工作，积极动员本学院学生参与学科竞赛，并为学生参赛团队和个人推荐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与竞赛负责人及业务指导教师做好沟通协调，共同做好参赛

学生的培训、指导和服务，努力提高参赛水平。学校鼓励教师联合指导参赛学生，鼓励学生跨学院、跨学科专业联合组成参赛团队。跨学院、跨学科专业联合组成参赛团队的，学生、指导教师所需经费由其所在学院列支。

### 第三章 竞赛级别认定

第九条 根据学科竞赛的主办单位、知名度、影响力、高校参与度等因素，将竞赛分为国际级竞赛、国家级竞赛、省级竞赛和校级竞赛四个级别。

1. 国际级竞赛：国际权威机构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世界性学科竞赛。

2. 国家级竞赛：国际级竞赛的国家级选拔赛，教育部、团中央等国家政府部门及人民团体、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下属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组织的全国范围的高水平竞赛，以及教育部明确发文资助的全国性学科竞赛的国家级决赛。

3. 省级竞赛：国家级竞赛的省级选拔赛，省级政府部门及团省委等人民团体、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分委会、省一级学会（协会）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学科竞赛的省级决赛。

4. 校级竞赛：以学校名义组织并发文公布的全校性学科竞赛。

第十条 根据竞赛的主办单位，国家级和省级竞赛内再划分A类和B类两个等级，分别为国家级A类、国家级B类、省级A类、省级B类，国家级A类等级最高。

1. 国家级A类：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近五年）所列竞赛的全国决赛。

2. 国家级B类：教育部、团中央等国家政府部门及人民团体、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下属国家一级学会（协会）主办竞赛的全国决赛。

3. 省级A类：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国家级A类竞赛的省级选拔赛。

4. 省级B类：国家级B类竞赛的省级选拔赛；山东省教育厅或山东省其他政府部门及团省委等人民团体、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分委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下属国家一级学会（协会）下设分会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

5. 国际级竞赛类别由学科竞赛工作小组组织专家论证，按国家级A类或国家级B类认定。

第十一条 竞赛分类认定以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或文件为依据，学校将对认定的《目录》内的竞赛获奖给予奖励，《目录》外的竞赛获奖一律不予奖励。

第十二条 对于学生参加的学科竞赛，若不在“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单位范围内，但的确是行业有影响力的重要竞赛，可参照“第五条”规定，由相关学院提出增补申请，经学科竞赛工作小组认定后列入学科竞赛目录。

第十三条 体育竞赛纳入学科竞赛管理。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国家体育总局（含单项中心）组织的竞赛认定为国家级B类；由山东省体育协会、山东省体育局（含单项中心）组织的竞赛认定为省级B类。

#### 第四章 保障与奖励政策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院部承办有助于提高本校声誉、能大幅提高学生学术水平和视野的高水平学科竞赛，并对省级A类及以上提供经费支持。承办省级A类竞赛学校支持5万元。承办国家级各类竞赛，一事一议，由教务处牵头报校长办公会审议。相关院部需在每年10月份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学校学科竞赛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申请列入下年度教务处专项预算。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院部创办省部级和国家级的学科竞赛；鼓励院部和教师在各级学科竞赛中发挥积极作用，提高学校在学科领域的影响力。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各院部积极牵头组织学科竞赛、创造条件承办省部级和国家级学科竞赛。在为各教学单位年度考核赋分时，由归口管理部门提出赋分量及依据，经学校学科竞赛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后直接计入教学单位年度考核分数。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专业教师担任竞赛负责人和指导教师。根据集中授课培训计划，在授课前一周由竞赛项目负责人提交工作量补贴申请，经所在院部审批同意并报教务处备案后，相关组织和指导工作可按照实际培训学时的50%计入教学工作量。根据竞赛类别和获奖成绩，学校在职称评审、人才工程等方面给予学科竞赛指导教师相应的激励。

第十八条 获奖学生除可获活动课积分、综合测评分外，还可根据学校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申请并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九条 学校按项目针对在A类赛事中获得国家级和省级二等奖以上的参赛学生团队和指导教师团队给予奖励。为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在A类的创新创业类竞赛中获奖的团队和指导教师团队，在同等级奖励基础上上浮20%给予奖励。具体奖励金额见下表：

获奖级别		A类赛事中的创新创业类竞赛	A类赛事中的其他学科竞赛
国家（国际）特等奖	学生团队	72000元	60000元
	指导教师	72000元	60000元
国家（国际）一等奖	学生团队	36000元	30000元
	指导教师	36000元	30000元
国家（国际）二等奖	学生团队	12000元	10000元
	指导教师	12000元	10000元
国家（国际）	学生团队	6000元	5000元

三等奖	指导教师	6000元	5000元
省级特等奖	学生团队	4800元	4000元
	指导教师	4800元	4000元
省级一等奖	学生团队	3000元	2500元
	指导教师	3000元	2500元
省级二等奖	学生团队	1800元	1500元
	指导教师	1800元	1500元

同一竞赛中获多个奖项按最高级别奖励，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奖励。不设特等奖的，只奖励一、二等奖。优秀指导教师奖不单独奖励。

第二十条 学科竞赛的奖励和表彰每年进行一次。相关经费列入当年年终奖励性绩效，由学校统一核拨。由学生和指导教师申报，学院汇总、审核，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认定并公示，由教务处汇总，报学校学科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 第五章 监督制度

第二十一条 凡获奖作品及上报材料等一律在网上进行公示，若对获奖及材料有疑问或质疑的，可向学科竞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由办公室负责核实、反馈。

第二十二条 参加学科竞赛的作品均需为参赛作者（团队）原创，凡抄袭、盗用他人作品参赛者，一经查实，将撤销获得奖励，并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相关司法部门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山青院办字〔2014〕9号）、《〈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山青院教字〔2015〕7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负责解释。

# 经济管理学院学科竞赛及大创项目管理办法

为做好经济管理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及大创项目立项工作,结合《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及《关于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学院重点支持国家级、省级学科竞赛项目,主要包括教育部、财政部批准的大学生学科竞赛资助项目,以及其他办赛质量高、办赛效果好、社会影响大、师生认可度高的专业竞赛项目。

## 二、申报要求

学院支持教研室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组织院内各类学科竞赛和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立足于将学科竞赛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第一课堂与第二课程的深度融合,考察竞赛项目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方面的作用。

## 三、相关政策

学院将加大对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影响较大的比赛以及其他国家级A类、省级A类比赛的培育和扶持。

1. 教学工作量认定。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根据集中授课培训计划,由竞赛项目负责人提交工作量补贴申请,经学院审批同意并报教务处备案后,相关组织和指导工作可按照实际培训学时的50%计入教学工作量。

2. 差旅费用说明。差旅费用按照学校财务处差旅费用相关规定实报实销。

3. 建设经费。根据学校学科竞赛和大创认定级别，给予立项项目不同额度建设经费，具体如下：

类别	建设经费（元）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学院立项	500
	推出学院	2000
	推出学校	5000
国家级A类	学院立项	2000
国家级B类	学院立项	1000
省级A类	学院立项	800
省级B类	学院立项	800
大创项目	学院立项	500

备注：以上按项目最终最高级别，不重复给予建设经费。

#### 四、申报程序

项目负责人填写《经济管理学院学科竞赛项目申报表》、《经济管理学院\*\*年度学科竞赛项目申报汇总表》。

#### 五、验收

年底将组织对以上学科竞赛和大创项目立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者取消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 关于加强政行企学研产教融合育人共同体建设与管理 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决策部署，充分整合政府、行业、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多方资源，构建协同高效、优势互补的育人体系，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总体目标

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为导向，以培养高素质创新型商科人才为核心，通过建立政行企学研产教融合育人共同体（以下简称“共同体”），打破体制机制壁垒，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对接。力争通过3-5年建设，形成组织架构清晰、运行机制顺畅、管理制度完善、保障措施有力的共同体发展格局，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融合育人项目，为区域产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 二、组织架构

### （一）领导小组

成立由学院院长任组长，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企业、科研院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共同体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审定共同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大决策；

协调解决共同体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统筹调配各方资源；

审议共同体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预算、决算；

评估共同体运行成效，指导共同体优化发展方向。

### （二）执行委员会

在领导小组下设执行委员会，由学院副院长任主任，行业协会秘书长、企业HR部门负责人、科研院所相关科室负责人任副主任，学院教科办及企业、科研院所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包括：

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制定共同体年度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

组织开展融合育人项目建设，协调各方开展教学、科研、实训等合作；

负责共同体日常运行管理，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

统筹推进共同体资源共享、人才互聘、项目合作等具体工作。

### 三、运行机制

#### （一）需求对接机制

定期调研：执行委员会每半年组织一次区域产业发展和人才需求调研，由行业协会、企业提供岗位需求、技术瓶颈等信息，学院、科研院所提供人才培养、技术研发能力等信息，建立需求与供给信息库。

专项对接：针对企业技术需求或区域重点产业项目，执行委员会及时组织供需双方开展专项对接，制定个性化合作方案。

信息平台：搭建共同体线上信息平台，实时发布人才需求、培养方案、科研项目、成果转化等信息，实现各方信息高效互通。

#### （二）人才培养机制

联合培养：推行校企合作等培养模式，学院与企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企业参与课程教学、实训指导，学生在企业完成顶岗实习，实现“工学交替、岗课赛证”融合。

资源共享：学院向企业、科研院所开放实验室、实训基地、图书馆等资源；企业向学院提供实训岗位、设备设施、一线案例等教

学资源；科研院所向学院、企业开放科研平台，共享科研数据和成果。

人才互聘：建立“双师型”教师培养和行业专家引进机制，学院聘请企业高管人员、行业专家担任兼职教师，承担实践教学任务；企业聘请学院教师、科研人员担任技术顾问，参与企业技术研发和管理；科研院所人员可到高校授课、到企业开展技术服务，高校、企业人员也可到科研机构参与研究工作。

### （三）科研创新与成果转化机制

联合攻关：针对区域产业发展中的技术或管理问题，由执行委员会组织学院、企业、科研院所联合申报科研项目，开展协同攻关，共享研究成果，共担研究风险。

成果转化：建立共同体成果转化中心，对接学院、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与企业的技术需求，提供成果评估、技术交易、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推动科技成果向企业转移转化。对成功转化的成果，按照双方约定进行收益分配，共同体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后续创新项目扶持。

平台共建：鼓励学院与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建设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共同开展技术研发、项目设计等工作，提升共同体整体创新能力。

### （四）考核评价机制

年度考核：领导小组每年对共同体运行情况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人才培养质量、科研创新成果、成果转化效益、资源共享程度、企业满意度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三方评估：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每3年对共同体建设成效进行独立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调整共同体发展规划和措施的重要参考。

## 四、管理办法

### （一）成员管理

**成员准入：**申请加入共同体的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业、科研机构，需向执行委员会提交申请材料，经执行委员会审核、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正式成为共同体成员。

**成员义务：**成员需遵守共同体章程和本实施办法，履行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积极参与共同体各项活动，按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材料。

**成员退出：**成员因自身原因需退出共同体的，应提前3个月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经领导小组批准后，办理退出手续。对不履行义务、违反章程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成员，经领导小组审议，可强制其退出，并追究相应责任。

### （二）经费管理

**经费来源：**共同体经费包括政府专项扶持资金、院校和企业自筹资金、科研项目经费、成果转化收益、社会捐赠等。

**经费使用：**经费主要用于融合育人项目建设、教学资源开发、实训基地建设、成果转化服务等方面。经费使用需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共同体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经费监督：**执行委员会负责制定共同体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向领导小组和成员单位汇报经费使用情况，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成员单位的监督。严禁截留、挤占、挪用经费，对违规使用经费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三）知识产权管理

**知识产权归属：**在共同体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按照“谁研发、谁所有”的原则，由合作各方在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归属。对联合研发的成果，若无特殊约定，归合作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享有平等的使用权和收益权。

知识产权保护：共同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指导成员单位加强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维护和运用工作。对侵犯共同体成员知识产权的行为，协助相关单位依法维权。

知识产权运用：鼓励成员单位通过许可使用、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提高知识产权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知识产权收益分配按照合作协议约定执行，无约定的，按照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 五、附则

本实施办法由共同体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经济管理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是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关键所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要求，进一步转变发展方式，不断强化内涵和特色发展，创新工作方法，加快校企合作建设，促进产教融合，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实现“双赢”的发展模式，同时规范校企合作工作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与行业企业或机构在协同育人、人才培养、专业共建、实践教学、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队伍建设、社会服务、课题研究、管理咨询、技术服务、实习就业等项目开展的相关合作。

**第三条** 开展校企合作应坚持育人为本，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致力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坚持依法实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作协议，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坚持互惠共赢，校企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坚持服务互动，学校以教学为中心，服务企业，服务教育教学，坚持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加强与企业的互动；坚持平等自愿，调动校企双方积极性，实现共同发展。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院校企合作工作实行“学校为主导，专业为主体”的项目化管理运行机制。

**第五条** 学院成立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校企合作相关工作，组长为学院院长，副组长为教学副院长，成员为学院教科办、办公室、专业教研室等组成，办公室设在教科办。

第六条 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完善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决策；完善奖励和考核机制，定期组织专项审核评估，监督管理项目运行情况。校企合作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制定工作计划，组织实施；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建设；搭建校企交流合作平台；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审批、监控、管理及考核等工作。专业教研室作为实施主体，主要负责落实部署安排，组织实施，负责本部门校企合作项目的申报、退出、运行和日常管理，进行校企合作成果统计、数据填报和推广等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配合完成校企合作项目运行中的各项相关工作。

### 第三章 合作条件与内容

#### 第七条 合作条件

##### （一）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

开展校企合作的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质，合法经营、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好的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其所在行业应与我校专业相关，管理体系、技术水平在本行业居于领先地位。

##### （二）合作项目的基本要求

应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发展需求，能促进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师资队伍全面提升，带动实验实习基地建设和教学条件的改善，促进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社会需求和应用型高校发展需要。

##### （三）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范围

拟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中含有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的；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情形。

#### 第八条 合作内容

学校和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在专业建设、课程研发、人才培养、

教学改革、师资建设、实践教学、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技术创新等方面，开展以下合作：

（一）合作进行专业共建。推进与企业合作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依据行业 and 产业发展前沿趋势，紧密对接产业链，引入行业标准，提升专业建设质量。

（二）合作进行人才培养。校企双方共同协商，面向产业转型发展和区域经济社会需求，以强化学生能力培养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为重点，深化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方式方法、保障机制等，形成多方协同育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三）合作进行教学改革。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项目导向、任务驱动教学模式，以项目、任务为教学载体，合作举办学科技能竞赛，实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学赛结合。

（四）开展师资双向交流。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开展师资交流、研讨、培训等业务，打造“双师双能型”教师团队。

（五）合作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集企业生产、实训教学、技能竞赛、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于一体的实习实训基地；建立校企共同管理制度，提高实训基地使用效益。

（六）合作进行协同创新。创建技术开发中心等产学研联合体，为合作企业提供支持与服务。共建创新创业基地，开发创新创业课程，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七）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 **第四章 合作管理**

### **第九条 审批流程**

（一）考察论证。学院依据合作需求，对拟合作企业的背景、经营资质、人力资源、财务状况、技术与业务等进行考察，确定

合作企业，形成合作意向，组织进行充分论证。

（二）签订协议。学院与意向合作企业洽谈，共同拟定合作协议，提交教务处，组织审核。协议合作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协议到期后，校企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协议。

（三）学校审核。教务处组织相关部门及校内外专家对合作项目进行论证审核。审核项目总体情况，包括企业资质、专业对口情况、具体合作形式及内容、是否符合教育教学需求等。审核通过后，提交协议到学校 OA 办公系统，会同财务处、法务部及相关校领导进行审核批准。审核通过的合作协议，将原件及盖章扫描件报教务处备案。

（四）项目立项。签署合作协议后，项目即立项管理。学院根据校企双方意见组织签约仪式等。

**第十条** 项目合作内容需要修改时，如项目内容与协议有冲突、增加或减少项目内容时，校企双方协商后需拟定项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重新论证审批。

#### **第十一条 退出机制**

（一）合作企业不按协议要求履行职责。

（二）合作企业因自身原因无法有效支撑项目运行。

（三）由于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合作终止。

（四）项目退出时，教学单位要出具情况说明，要在确保学生及学校利益不受损失前提下终止双方合作协议。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学校与国（境）内的事业、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单位开展的合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 新商科实践教学联盟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联盟名称

本联盟全称为“新商科实践教学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是由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吉林财经大学、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等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协作组织。

### 第二条 联盟宗旨

以培养高素质新商科实践型人才为核心，整合高校、企业、科研机构的优质资源，搭建“产教融合、校企协同”的实践教学平台，推动商科实践教学模式创新，提升学生解决实际商业问题的能力，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与行业转型升级。

### 第三条 联盟原则

1. 自愿平等：各成员单位自愿加入、自由退出，在联盟事务中享有平等权利，承担相应义务；
2. 资源共享：推动成员间实践基地、师资力量、课程资源、科研成果等要素的开放共享；
3. 协同育人：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发实践课程、开展实习实训，实现“教学-实践-就业”闭环；
4. 务实创新：聚焦新商科实践教学痛点，探索校企合作新模式，定期开展交流研讨与成果推广。

### 第四条 联盟住所

联盟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发起单位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 31699 号，联系方式：0531-58997334。

## 第二章 成员管理

### 第五条 成员类型

联盟成员分为单位成员与特邀成员：

1. 单位成员：包括开设商科专业的高等院校（含本科、高职高专）、从事商业经营或服务的企业、商科领域科研院所及行业协会；
2. 特邀成员：邀请商科教育专家、企业高管、行业领军人物作为特邀顾问，为联盟发展提供指导。

#### 第六条 加入条件

1. 承认并遵守本章程；
2. 有加入联盟的意愿，能积极参与联盟活动；
3. 单位成员需具备相应的教学资源（高校）、实践岗位（企业）或研究能力（科研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
4. 特邀成员需在商科教育或行业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与影响力。

#### 第七条 加入程序

1. 提交《新商科实践教学联盟加入申请表》（需加盖单位公章，特邀成员提供个人简历）；
2. 联盟秘书处审核材料，提交联盟理事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后，由秘书处颁发成员证书，纳入联盟成员名单公示。

#### 第八条 成员权利

1. 参与联盟重大事项决策，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与表决权；
2. 优先共享联盟资源（如实践基地、课程案例、招聘信息等）；
3. 申请牵头或参与联盟组织的实践教学项目、科研合作、竞赛活动等；
4. 对联盟工作提出建议、批评与监督；
5. 自愿退出联盟的权利。

#### 第九条 成员义务

1. 遵守本章程及联盟各项规章制度，执行联盟决议；

2. 维护联盟声誉与合法权益，不从事损害联盟及其他成员利益的活动；

3. 按要求提供本单位可共享的资源（如高校开放实验室、企业提供实习岗位等）；

4. 积极参与联盟组织的会议、培训、实践活动等，完成联盟委托的工作；

5. 向联盟反馈实践教学需求与合作建议，提供相关数据与案例支持。

#### 第十条 退出机制

1. 成员退出需提前 30 日向联盟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理由；

2. 单位成员退出时，需结清与联盟及其他成员的合作事宜，交回成员证书；

3. 若成员严重违反本章程、拒不执行联盟决议或损害联盟利益，经联盟理事会表决通过，可取消其成员资格，予以公示。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 第十一条 联盟架构

联盟设立理事会、秘书处、专业委员会，各机构职责分工明确，协同运行。

#### 第十二条 理事会

1. 组成：理事会是联盟最高决策机构，由各单位成员推荐代表组成，每届任期 3 年；设理事长 1 名（由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担任）、副理事长 3-5 名（由高校、企业、科研机构代表轮流担任）、理事若干名；

2. 职责：

审议通过联盟章程修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与预算；

审议成员加入、退出及资格取消事项；  
选举或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审议联盟重大合作项目与资源调配方案；  
定期召开理事会会议，通报联盟运行情况。

3. 会议制度：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特殊情况可通过线上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需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可表决，决议经出席理事半数以上同意生效。

### 第十三条 秘书处

1. 组成：秘书处是联盟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发起单位山东青年政治学院经济管理学院；设秘书长 1 名（由山东青年政治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委派）、副秘书长 2-3 名（由成员单位推荐）、工作人员若干名；

#### 2. 职责：

执行理事会决议，落实年度工作计划；

负责成员招募、联络与信息管理，维护联盟资源库；

组织开展联盟活动（如研讨会、实训项目、竞赛等），协调成员间合作；

编制联盟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表，提交理事会审议；

管理联盟经费与资产，处理日常行政事务。

### 第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

1. 设立：根据新商科实践教学需求，设立“课程开发委员会”“实习实训委员会”“就业指导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2. 组成：各专业委员会由成员单位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负责委员会工作；

#### 3. 职责：

课程开发委员会：联合开发实践课程体系、编写案例教材、制定教学标准；

实习实训委员会：统筹实践基地建设，制定实习实训方案，监督实习质量；

就业指导委员会：搭建校企招聘平台，开展职业规划培训，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

## 第四章 活动开展

### 第十五条 常规活动

1. 年度峰会：每年举办 1 次新商科实践教学峰会，聚焦行业热点与教学难点，开展经验交流与成果展示；

2. 资源对接会：每季度组织 1 次校企资源对接会，推动高校实践需求与企业岗位资源精准匹配；

3. 师资培训：定期开展新商科实践教学师资培训；

4. 学生实践：组织暑期实习、企业参访、学科竞赛、创业项目孵化等活动。

### 第十六条 专项合作

1. 课程开发：校企合作开发实践课程，编写特色教材；

2. 科研攻关：针对企业实际问题，组建校企科研团队开展专项研究，提供解决方案；

3. 成果推广：收集整理联盟优秀实践教学案例、科研成果，通过期刊、会议、线上平台推广。

## 第五章 经费与资产管理

### 第十七条 经费来源

1. 发起单位专项经费支持；

2. 成员单位自愿捐赠（不强制收取会费）；

3. 政府项目资助、企业合作项目经费；

4. 联盟活动收入（如培训、竞赛赞助等）。

#### 第十八条 经费管理

1. 联盟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由秘书处负责管理，建立独立财务台账；

2. 经费支出需遵循“预算先行、审批流程”，重大支出（单次超过 10000 元）需提交理事会审议；

3. 每年由秘书处编制年度财务报表，经第三方审计后提交理事会审议，并向成员单位公示。

#### 第十九条 资产管理

1. 联盟资产包括经费、共享设备、课程资源、知识产权等，归联盟全体成员共同所有；

2. 共享资源由秘书处登记造册，明确使用规则与责任；

3. 联盟知识产权（如联合开发课程、案例成果）需标注“新商科实践教学联盟”标识，使用需经秘书处备案。

### 第六章 章程修订与终止

#### 第二十条 章程修订

1. 修订提议需由理事会 1/3 以上理事或秘书处提出；

2. 修订草案需经全体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3. 修订后的章程需向所有成员单位公示，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如需）。

#### 第二十一条 联盟终止

1. 因不可抗力、成员大量退出或宗旨无法实现，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可终止联盟；

2. 终止前需成立清算小组，处理经费、资产清算与债权债务事宜，剩余资产按捐赠方意愿或法律规定处置；

3. 清算完成后，向成员单位公示终止事宜，注销相关登记（如需）。

## 第七章 附则

###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

成员间因联盟事务产生争议，应优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联盟理事会调解。

### 第二十三条 生效日期

本章程经联盟第一次理事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 第二十四条 解释权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归商科实践教学联盟理事会所有。

新商科实践教学联盟理事会

2025年6月20日